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 8 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 6 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3
- 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高雄市）…………… 14
- 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新北市）…………… 14
- 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15
- 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17
- 六、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  
 （臺中市）…………… 20
- 七、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  
 （彰化縣、南投縣）…………… 22
- 八、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24
- 九、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27
- 十、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  
 告（澎湖縣）…………… 29
- 十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基隆市）…………… 32
- 十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  
 報告（宜蘭縣）…………… 32

- 十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  
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34
- 十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39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5 號…………… 42
-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6 號…………… 45
-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8 號…………… 48

### 大事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大事記…………… 50
- 二、監察院 111 年 7 月大事記（增列）… 55

\*\*\*\*\*  
**糾 正 案**  
\*\*\*\*\*

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 8 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 6 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1124303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永達技術學院經教育部核定停辦期間，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該部雖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職員工優退、離職相關經費之附帶條件，惟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全數用於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另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逕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關係人，該部對其違失，均未嚴予監督，核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9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永達技術學院（下稱該校）於民國（下同）103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 8 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

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 6 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針對該校於 100 年間因學生人數下降而陷入財務困境，並陸續發生積欠教師薪資等財務問題、嗣經專案輔導後，該校仍未能有所改善，103 年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停辦迄今仍積欠教職員工公保超額年金、離退慰助金等，損及渠等權益，且教育部對於該校停招、停辦、退場及校產處分等監督管理作為有無確實；又私校退場整體程序冗長，退場爭議不斷，如何確保師生權益及私校公益性，教育部有無建立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另過往私校董事會運作違失頻傳，如何落實董事會機制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等卷證資料（註 1），嗣於 111 年 6 月 29 日詢問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副司長柯今尉及人事處專門委員陳佩君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綜整教育部會議前說明資料，及該

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補充之會後說明資料。本案經調查後發現，教育部對於該校所涉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教育部對於永達技術學院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銷售僅 2 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一）依據私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且依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

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復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揆諸上開法令乃為規範私立學校法人對於校產使用管理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對於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及為防杜利益衝突弊病，維護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避免別有所圖者不法介入，致使私立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學生遭受損害。

(二) 經查該校 98 學年度註冊學生人數較 95 學年度減少約 4 成，致學雜費收入大幅減少，爰教育部 99 年 1 月 20 日函請該董事會儘速研擬籌募資金計畫，以解決長期資金缺口。該校董事會於 99 年 2 月 4 日函復該部擬優先處分車城校區土地及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以挹注資金並解決學校資金缺口。另教職員薪資發放情形，因學生人數不足，教師人數過多，該校已於 99 年 1 月向銀行申借短期周轉金。足見，該校當時已經面臨嚴重財務問題，必須仰賴處分校產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

(三) 嗣該校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申請，

教育部雖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並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沈○○）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 103 年 8 月 7 日（即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而該校於委託不動產業者僅銷售 2 個月餘（該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公開標售），即逕以標售不成，且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授予之權利（註 2），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由，逕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 1 億 4,500 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之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合購對象包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投資公司）。且該校未經報部核准，即先行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與合購者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同年 4 月 15 日付清價款後，始於同日將該處分方式、購買價金及購買者等資訊函報教育部核准，已然違反首揭

私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該合購處分校產之方式，於尚未報經教育部同意後，逕將大樓出售，而教育部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

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該校大樓相關標售過程及教育部核定情形，彙如下表。

表 1 該校處分校產辦理情形

日期	相關事項
102 年 12 月 18 日	該校提報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建築物之計畫書。
103 年 5 月 19 日	該校報送董事、監察人簽具交易切結書，敘明依私校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且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之情事。
103 年 6 月 16 日	教育部召開該建物處分審查會議。
103 年 7 月 17 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本案涉及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請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權聲明書並報部備查。（按：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為 90 年因應宿舍不敷使用，以租用私人土地取得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未使用該部補助經費。另該土地所有權人為○○建設公司、沈○○）
103 年 8 月 6 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同意該校停辦，並積極協助學生安置處理措施、教職員退休資遣等相關事宜。
103 年 8 月 7 日	教育部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惟考量校務及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 50% 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該校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	該校辦理公開標售。
103 年 12 月 23 日	該校函復教育部略以，該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授予之權利，該校依法須尊重地主之權利。
104 年 3 月 24 日	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 1 億 4,500 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
104 年 4 月 15 日	該校於本日付清價款。 有關該建築物出售方式，該校董事會函教育部表示，該校透過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代為銷售，並公開比照國有土地標售方式辦理公開標售，惟未能出售。為解決學校財務困境，該校促成有意願購買者集資以 1 億 4,500 萬元（高於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
104 年 5 月 4 日	教育部重申 103 年 8 月 7 日函文旨意，原則尊重該會處分，惟處分價款不得低於 1 億 4,458 萬 7,631 元，並建議處分款項用途、以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並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款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

日期	相關事項
104 年 5 月 15 日	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於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委託某房屋仲介公司銷售，並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公開標售，惟皆未能出售，爰此，該校多次協商並拜託董事會成員及相關友人以 1 億 4,500 萬元（高於教育部核定處分價金）共同合購方式購買，對象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王○○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 另表示該董事會於該建物尚未出售前，董事已籌借該校約 1 億 2,000 萬元，用途為先代墊支付教職員工薪資等迫切資金需求，故認為償還董事墊款部分，係於該建物尚無法出售前，支付教職員人事費及學生相關費用等預為籌措之代墊款。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彙整。

(四)又校產具公共性，該校以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授予之權利，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由，尋找購置對象以合資方式購買，共同合購者又多為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等，包含：○○投資公司、○○○公司、○○建設公司、王○

○女士、王林○○女士、天○投資公司。依據該校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所載，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前開合購者均屬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為該校關係人又同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

表 2 該校關係人表

關係人名稱	與該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永達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建設公司	其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投資公司	其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其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一人
天○投資公司	其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
王○孚	該校董事長
馮王○○	該校監察人
王○宏	該校董事
王林○○	該校董事之配偶
河崎○○	該校董事
李○○	該校董事
洪○○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資料來源：該校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且，合購者中除為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外，尚有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註 3)以○○○公司來看，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期間，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公司之董事長與該校董事長同為王○孚，該公司副董事王○○、董事馮王○○、王林○○為該校關係人；監察人王○宏為該校董事；經理人王○孚、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及關係人。(註 4)再者，○○建設公司董事王○孚、王○宏，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註 5)另，天○投資公司董事長王○美，亦為該校監事，而該公司董事王○孚、洪○勳、王林○○分別為該校董事長、董事及關係人；監察人王○宏、沈○○分別為該校董事及大樓土地所有權人；經理人王○孚為該校董事長。(註 6)由上可見，該校逕將大樓售予關係人或售予該校董事長王○孚擔任負責人或董事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或該校關係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營利事業，此處分大樓方式之適法性顯存疑義，核有違失。

(六)而教育部既知本案現況為關係人交易，且曾函請學校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該部未待簽署聲明書於前，後又對於該校尋找合購者之身

分未進行瞭解，致該校尋找之合購者中除有土地所有權人外，尚多屬該校關係人，及合購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該校之董事長或關係人之情事。復因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是否可以土地法第 104 條主張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該部又未能會同內政部或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土地法與私校法之相關條文釋疑，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七)況，雖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始公布，然依據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揆諸該條文立法意旨，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明定禁止財團法人以不正當手段移轉或運用於特定對象。故以本案為例，該校校產實具公共性，該校尋求關係人合購大樓，所得之價款又用於償還欠款，此標售方式之適法性不免令人質疑，由此，可見一斑。是以，面對未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浪潮，教育部允應以此為鑑，確實把關，避免類此情事再生。

(八)綜上，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曾函請該校考量校務及該案現況涉關係人交易，為維護學校權益並爭

取最大利益，請該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優先承購聲明書，然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致該校於委託銷售不動產業者僅銷售 2 個月餘，即以未能順利出售及基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授予之權利等由，尋找該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共同合購，又該處分方式尚未經教育部同意，逕予違法出售，而教育部對於該校校產管理使用具監督權責，竟對於該校已將校產售出之事，一無所悉，於校產售出後，始同意該合購之處分校產方式，加以，校產具公共性，該校標售作為之適法性，顯存疑義，該部亦未釐清，相關監督作為顯欠積極，洵有怠失。

二、永達技術學院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

及董事部分即高達 6,500 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 6,000 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之借款高達 3,385 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一)按私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 9 條第 11 款明示，董事會之職權包含經費之籌措及運用，基此，為學校財務之穩定，董事會實應負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並填補財務缺口之責（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9 日臺教技術（二）字第 1070095619 號函意旨參照）。

(二)經查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處分校產之價款填補資金缺口，如前所述，而教育部對於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雖於 103 年 8 月 7 日函復該校，原則同意該建物處分案，另敘明本處分款項之 50% 部分，應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函知教育部，該大樓以 1 億 4,500 萬元出售，該

部於 104 年 5 月 4 日尚重申該筆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然對於該校是否確實遵行，顯失監督。

- (三) 嗣教育部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現（註 7），該校將前開處分價款用於償還董事王○孚借款 500 萬元（104 年 8 月至 105 年 4 月間已返還）及河崎○○借款 6,000 萬元（註 8），已違反該部指示，爰於 105 年 6 月 7 日函請該校於 1 個月內追回已償還董事之處分價款，並敘明未完成將依私校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列入審核該校改辦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然該校後主張河崎○○借款 4,000 萬元非於擔任董事期間借入，惟已違反該部 104 年 5 月 4 日函文意旨，該部爰於 106 年 5 月 2 日函請該校於文到 2 個月內追回款項。然該校第 16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對於是否追回河崎○○之借款並無具體因應事宜，爰該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函請該校董事會提出民事訴訟要求返還款項。該部再於 107 年間 9 次重申處分價款應優先用於維護原教職人員權益及學校整體改善事務，不得用於償還董事借貸學校之債務，且基於董事會負有經費籌措與運用之權責，並應籌募資金捐贈學校以填補財務缺口，請該校追回已退還河崎○○之款項 6,000 萬元或提起訴訟

以保障債權，而後多次要求該校追回河崎○○借款 6,000 萬元未果，爰該部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 25 條規定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該院於 108 年 8 月 29 日裁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本案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定讞。

- (四) 經查教育部雖多次申明處分價款 50% 應用於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經費，且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且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能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然依據該校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2）所載略以，該校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與王○○……等 6 人簽訂房屋買賣契約書，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買賣總價款為 1 億 4,500 萬元，……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付清價款……。且依據前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所載應付關係人款項，經摘錄如下表，由表內可見該校於 103 學年度底（104 年 7 月 31 日）對於○○○公司、○○建設公司、王○○、王○孚、河崎○○及洪○○之應付款項均已償還，且合購者（○○○公司、○○建設公司、王○○）之出資額價款，恰與該校欠款金額

幾近相同。足證，該校出售土地價款已全數用於償還欠款，且償還對象竟有董事長王○孚 500 萬元、董事河崎○○6,000 萬元，及該校之關係人○○建設公司、○○○○公司、王林○○、洪○○、王○○等人，實無視教育部對於處分校產之附加條件及因應停辦後教職員工離退慰助金等應付款項需求，核有違失。

表 3 應付關係人款項表（下略）  
資料來源：該校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20。

- (五)復依該校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學校財務發生困窘時，董事會本應負責籌措經費，詎該校竟將處分大樓價款用於償還借款，且所

償還之款項似有轉為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之出資額，加上大樓合購者中又不乏該大樓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等之營利事業，前項調查意見已敘及，如：該校董事長王○孚同時為○○○○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其又為○○建設公司之董事等，此償還款項之作法，亦存疑義，相關資金往來情形，經彙整如下表，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即時遏止，迄今尚有 6,000 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

表 4 104 年該校資金往來情形

單位：元

資金往來對象	與該校之關係（註 1）	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出資額	該校借款日期	該校借款金額	該校還款日期	該校還款金額	還款資金來源
○○投資公司（註 2）	監察人為該校董事之二親等，該公司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48,285,000	-	-	-	-	-
○○○○公司（註 3）	董事長王○孚與該校董事長為同一人，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監察人	33,350,000	103.6.23	15,000,000	104.4.14	15,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103.6.27	5,000,000	104.4.14	5,000,000	
			103.6.27	3,000,000	104.4.14	3,000,000	
			103.6.30	10,000,000	104.4.14	10,000,000	
			合計	33,000,000	-	33,000,000	
○○建設公司（註 4）	部分董事為該校董事	34,365,000	103.6.27	24,000,000	104.4.8	24,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103.6.27	1,000,000	104.4.8	1,000,000	
			合計	25,000,000	-	25,000,000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15,950,000	103.4.29	15,000,000	104.3.31	15,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王林○○	該校董事之配偶	9,425,000	-	-	-	-	-
天○投資公司（註 5）	部分董事、監察人為該校董事	3,625,000	-	-	-	-	-

資金往來對象	與該校之關係(註1)	向該校購買宿舍大樓出資額	該校借款日期	該校借款金額	該校還款日期	該校還款金額	還款資金來源
王○孚	該校董事長	-	103.1.7	5,000,000	104.3.31	5,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河崎○○	該校董事	-	102.12.9	20,000,000	104.4.2	20,000,000	
			102.12.19	20,000,000	104.4.3	20,000,000	
			103.6.20	20,000,000	104.4.2	20,000,000	
		合計		60,000,000	合計	60,000,000	
洪○○ (註6)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	103	7,000,000	-	7,000,000	處分大樓價款
合計		145,000,000				145,000,000	

註：

(下略)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教育部提供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該校 104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彙整。

(六)另，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略以，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校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 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依會計師查核資料(註 9)，該校 105 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 8 萬 600 元(占總收入 463 萬 321 元之 1.74%)、106 學年度董事會出席費及交通費支出 7 萬 9,200 元(占總收入 143 萬 3,729 元之 5.52%)等支出，然該校因停辦已無其他經常性收入，故依前開規定，實已超過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 7，此不當支出亦待收回。

(七)此外，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下稱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舉債指數大於 5 或扣減不動產支出前之餘額為負數，或財務異常經該部糾正有案者，於借款前應專案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經查該校分別於 106 年 6、7、8、10、11、12 月及 107 年 2、3 月新增其他借款，融資金額共計 3,385 萬元，詳如下表，皆未依融資作業要點及該部函示規定辦理。爰該校未依規定報部核定先行借款一節，雖亦為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7 日向屏東地院聲請依私校法第 25 條規定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之理由。然此亦待教育部依法積極釐清處理。

表 5 該校停辦後 106 年及 107 年未報部借款明細

					單位：元
日期	姓名	借款人與學校關係	借入金額	還款金額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 欠款金額
106.06.19	王○○	該校董事之二親等	1,000,000	0	1,000,000
106.06.29	王○○	同上	500,000	0	500,000
106.07.25	馮王○○	監察人	400,000	0	400,000
106.08.21	陳○美	董事親戚	1,350,000	0	1,350,000
106.10.12	謝○霜	董事親戚	2,900,000	0	2,900,000
106.11.22	謝○霜	董事親戚	900,000	0	900,000
106.12.29	李○	友人	600,000	0	600,000
107.02.07	謝○霜	董事親戚	200,000	0	200,000
107.02.07	謝○霜	董事親戚	1,100,000	0	1,100,000
107.03.09	謝○霜	董事親戚	21,900,000	2,900,000	19,000,000
107.03.09	李○潔	董事親戚	3,000,000	0	3,0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詢問會議前說明資料。

(八) 綜上，該校處分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之原意係因應嚴重財務問題，希藉由處分校產之價款以填補資金缺口，教育部雖曾建議該校將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並以該校師生利益與學校整體改善動支為優先考量，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然該校竟無視教育部同意該校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及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高達 1 億 4,500 萬元之全數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即高達 6,500 萬，核有違失，而教育部除最終針對全案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

程中顯未能有效監督並即時遏止，且迄今尚有 6,000 萬元尚未追回，洵有怠失，加以，該校停辦後歷年來尚有不當支出及另有多筆未報部核可之借款高達 3,385 萬，此均亟待教育部依法積極解決。

綜上所述，該校於 103 年 8 月間經教育部核定停辦，迄今逾 8 年，期間該校申請出售大湖體健休宿舍大樓案，教育部未待土地所有權人簽署放棄承購聲明書，即於核定該校停辦之翌日（103 年 8 月 7 日），原則同意該校辦理標售；又教育部雖曾提出處分款項半數，應用於包含教師、職員優惠退休、離職所需相關經費，不得用於攤還董事以借貸方式提供學校運用之債務之附帶條件，然該校竟將處分款項優先償還董事及關係人之借款，無視尚有高額員工離退慰助金亟待支付之窘況，逕將處分大樓款項 1

億 4,500 萬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其中償還該校董事長及董事部分尚有 6 千萬迄未收回，加以該校未考量校產公共性，復未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合購方式逕將校產違法售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該校關係人或由該校董事、關係人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而教育部對於該校違失，均未嚴予監督，除最終針對全案向屏東地院聲請解除第 17 屆全體董事職務外，過程中顯未能有效並即時遏止，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鼎銘、浦忠成、賴振昌

註 1：工程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100028964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64258 號函、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90478 號。

註 2：按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註 3：該校第 16 屆董事（102.11.5-106.11.4）：略。

註 4：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公司董事長：王○孚；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董事：馮王○○、林王○○、王林○○、洪○○、王○世、王○賢；監察人：王○宏、王○淑、鍾○龍、沈○○；經理人：王○孚、王林○○。

註 5：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

出售宿舍大樓時，○○建設公司董事長為杜○世，副董事長：林○祥；常務董事：王○孚、王○民；董事：李○溫、王○○、王○宏、林王○○、洪○勳、洪○勳、王○世、張○豐、海○○○；監察人：馮○雄、王○賢、沈○○；經理人：王○民。

註 6：依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校出售宿舍大樓時，天○投資公司董事長：馮王○○；副董事長：王○○；常務董事：杜○世、王○孚、洪○勳；董事：李○溫、馮○雄、林○祥、王林○○、鍾○隆、王○民、洪○勳、林○宗、馮○聖、王○智；監察人：王○宏、王○世、沈○○；經理人：王○孚。

註 7：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51910 號函。

註 8：查該法人將所得款項退還王○○1,500 萬元、王○孚 500 萬元、河崎○○6,000 萬元、○○建設（股）有限公司 2,500 萬元、○○○股份有限公司 3,300 萬元，共計 1 億 3,800 萬元。依民法第 19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該法人之債權人本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惟王○孚及河崎○○2 人為董事身分，屬該部同意該法人處分不動產之附帶條件，不得以處分價金償還之對象，其餘對象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 9：105 學年度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29）、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修正後）該校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頁 29）。

\*\*\*\*\*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蕭自佑、賴鼎銘

■巡察時間：111 年 5 月 30 日

■巡察地區：臺北市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蕭自佑、賴鼎銘於 111 年 5 月 30 日赴臺北市巡察，聽取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簡報有關臺北水源、供水管網、配合中央北水南送相關計畫執行概況，並視察北水處監控中心調控水源情形。

北水處近年為配合中央北水南送計畫，透過翡翠水庫、南勢溪等水資源，支援其他區域供水情形；然而，近年受到極端氣候影響，降雨區域有分布不均情形，再加上河短流急等因素，北水處如何管理水資源，著實影響市民每人平均可分配用水量。

監察委員關切翡翠水庫與南勢溪實際支援其他區域之比例、翡翠水庫每年放流量與清淤作業、配水管使用年限、給水管特性、每年用水人口與管線汰換間關係、緊急維生給水機制、防災地下水井分布位置、智慧水錶斷訊後應變機制、家戶直飲水規劃進度、支援新北市供水管線之漏水狀況等問題，請北水處逐一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參考。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簡報提及，大臺北地區水源主要來

自新店溪水系，其中南勢溪占 75%、北勢溪之翡翠水庫占 25%；又北水處近年為配合中央北水南送計畫，透過南勢溪、北勢溪之翡翠水庫，支援其他地區。究前揭水源歷年流量及取水量為何？其所占總取水量之比例為何？翡翠水庫近年放流量及清淤情形為何？北水處與翡翠水庫管理局間用水協議機制為何？另翡翠水庫設施如遭受戰爭攻擊，北水處如何解決供水問題？

二、北水處近年為改善供水管網，將配水管材質改採球狀石墨鑄鐵管，並將給水管材質改採不鏽鋼波狀管。請說明球狀石墨鑄鐵管之使用年限、不鏽鋼波狀管之特性、每年用水人口與管線汰換率間關係、支援新北市供水管線發生漏水之情形。

三、簡報提及，淨水場每日可供水量為 453.7 萬公噸，而用戶每日配水量為 255.3 萬公噸。請問北水處如何處理剩餘未配送之水量？

四、簡報提及，北水處直潭壩、青潭堰均有申請新店溪水權登記。如是，北水處購入翡翠水庫水源時，是否會造成事業成本增加？

五、請說明緊急維生給水站如何提供車輛載水、家戶直飲水之規劃進度、智慧水錶傳送資訊媒介及其斷訊後應變機制，並提供防災地下水井之分布圖及相關資料。

六、大臺北地區住宅透過水池水塔間接供水之原因為何？何不採用直接水壓供水？理由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高雄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田秋堇、林國明
- 巡察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 巡察地區：高雄市
- 接見陳情：5 人
- 收受書狀：8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林國明、田秋堇於 111 年 3 月 24 日及 25 日赴高雄市巡察。24 日抵達高雄市後，旋即前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聽取「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活動推廣情形」簡報，並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林尚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李旭騏等人陪同下，視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柯旗化故居。監委對於該電信所修復工程及再利用之執行進度、原作為拘禁人犯之緣由及地點、不義遺址保存維護情形、市府推動人權活動之現況及人權出版品等，進行瞭解。

監委表示，政治受難者過去之傷痛，應予正視，反省過去才能眺望未來，釐清真相方可邁向和解，期勉市府團隊，能妥善保存維護不義遺址，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療癒歷史傷痕。監委對於高雄市政府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予以肯定。

3 月 25 日，監委前往苓雅區公所接受民眾陳情，受理有關司法、兒少、弱勢移工之雇主、自辦市地重劃案件等陳情案。監委除指示市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對於非屬市府權責之陳情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

處理。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巡察不義遺址保存維護及活動推廣情形

一、高雄是座人權城市，在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活動推廣上，不遺餘力，無論在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及人權教育、展示、推廣活動方面，皆有相當的成果。

二、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中，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內之大碉堡、辦公廳舍是白色恐怖時期主要場域，建議將相關重要人權事件在場域裡予以呈現。

三、歷史建築柯旗化故居一樓空間提供 VR-box 體驗，在「夢遊烏托邦」VR 影片中，扮演特務與審訊人員的服裝需再考究；二樓書櫃上的各年代燈箱，建議依參觀動線排序規劃。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新北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張菊芳、蔡崇義
- 巡察時間：111 年 7 月 15 日
- 巡察地區：新北市
- 接見陳情：1 人
- 收受書狀：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簡稱委員）張菊芳、蔡崇義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赴新北市巡察，首先前往新店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隨後在陳純敬副市長及各相關局處長陪同下，分別就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規劃及招商情形、央北社會住宅規劃及安坑輕軌

工程執行情形，聽取相關機關簡報並進行實地視察。

委員第一站前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聽取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之簡報。委員就市府對於智慧產業之規劃、招商情形，及開發過程中，是否在用地取得等方面遭遇困難，以及租金計收、廠商實際進駐率等相關問題，進行瞭解。隨後實地視察廠房建築，及園區附設之公共托育中心等。委員對市府考量園區廠商員工之托育需求，在園區內設置公共托育中心，表示肯定。

下午前往央北社會住宅，關心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規劃及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對央北社會住宅之地區社福功能、耕莘診所進駐提供醫療及日照服務、「跨世代共居種子計畫」如何透過多元居住樣態增加青銀互相交流、市府如何進行跨機關整合，導入在地社會資源，擴大安全網絡等問題面向，實地視察並進行瞭解。

接續視察安坑輕軌工程，由捷運局進行簡報，委員關切全線規劃及工程進度，並試乘輕軌列車。安坑輕軌預定於今（111）年底通車，可提高新店、安坑舊有市區及其它未來發展地區大眾運輸旅運需求，並與捷運環狀線 Y7 站串連創造轉乘路網。委員期許安坑輕軌正式通車後，能帶給民眾更便捷的交通，活絡地方發展。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張菊芳委員

（一）新北市政府（下稱市府）計劃將寶高園區打造為北臺灣之產業樞紐及研發重鎮，引進生技醫療、AI 等相關產業，目前進駐廠商類

型實際分布情形為何？

（二）依據市府提供之簡報資料顯示，寶高園區之廠房採取只租不售之模式，而目前出租率已達 99%，期間歷程耗時多久？租金如何評估？未來如有廠商未續租，或者出租率未達到預期目標，未出租之廠房，將作為何種用途使用？

（三）央北社會住宅目前入住率如何？如何經營管理，以維持社區居民之居住品質？住戶租金、承租年限如何計算？有關婦女自立宿舍及兒少保護家庭協助，目前實際執行狀況為何？實際戶數及比例各為何？其租金如何計算？

### 二、蔡崇義委員

（一）市府在開發寶高智慧產業園區之過程中，對於國有土地之取得，曾否遭遇困難？有否需本院協助，或與中央政府溝通之處？

（二）過去的臺北縣或現在的新北市，大多為傳統產業，若要發展高科技產業，市府面臨之最大困難與挑戰為何？有無需要本院協調處理之處？

（三）新北市興辦社會住宅，在與內政部或其他中央部會協調時，有無遭遇問題，需要本院協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王麗珍

■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1 人

■收受書狀：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監委）王麗珍 111 年 6 月 10 日至桃園市巡察，於觀音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隨後前往里海學堂實地瞭解草漯沙丘、觀新藻礁生態保護復育、海岸污染防治及監測情形，並請市府海岸管理工程處、環境保護局提出專案簡報。

桃園海岸線約 46 公里，桃園市政府成立「海洋管理工程處」，專責推動海洋保護政策。而里海學堂過去是觀音濱海遊憩區舊遊客中心，市府重新翻修，期望透過學堂的開設，培訓生態專業解說人才，加強海洋教育宣導，透過人與海的結合，讓民眾學習如何愛護與維護海洋環境。

監委對於海洋管理工程處以有限的人力結合智慧科技處理海岸事務，表示肯定；同時對於里海學堂運作模式、開設目標及成效進行瞭解，並就藻礁環境之維護、草漯沙丘周邊垃圾掩埋場使用現況及廢棄物清理問題、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監測成果、如何維護海岸自然環境，減少使用消波塊人工結構體之相關作為，以及面對外海漏油、區內偷排等突發狀況，有無建立橫向聯繫及標準作業程序等詳加詢問，並聽取市府說明；另監委亦關心市府將於 2023 年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之籌設進度、經費使用、遭遇困境等，期許市府應完善規劃並妥善運用經費。

監委另就中壢區新明市場進行實地巡察，並聽取「桃園市創新產業推行概況」

、「桃園市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專題簡報。監委除對於新明市場整建、經營，以及各樓層活化執行所遭遇的困難問題，其解決對策與成效，青年體驗園區使用情形、青創基地進駐團隊進退場與輔導機制、地方創生計畫願景等事項，進行深入瞭解外，並於簡報會後，實地巡視新明市場各樓層使用現況，包括青創基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新住民培力中心、家防中心等非營利組織服務據點。

監委表示市府於推動創新產業時，應落實在地連結，並結合地方資源特性，培養在地居民熱衷於社區設計活動意識，鼓勵青年回流返鄉。同時期勉市府應多加創造青年就業機會，對於青年職涯發展、就業與創業，擬定長遠計畫，並致力鼓勵青年關心公共議題。

本次巡察安排受理民眾陳情，惟因疫情及天候因素，影響市民外出意願，監委表示，民眾如對於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措施或行為，可透過郵寄或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向監察院提出陳情或檢舉。

#### 貳、委員發言紀要

##### 一、桃園海岸治理情形

(一)依市府簡報說明，海岸管理工程處僅編制 45 名人員，在有限人力情形下，掌理海岸工程管理、海岸設施工程、海洋生態保育等海岸事務，表示肯定。請問市府環境保護局所轄「海岸環境監測科技中心」之設置標準及人事編制情形如何？擁有多少架無人機（UAV）？操作無人機（UAV）者有

幾位？是否均取得專業操作證？

(二) 草漯沙丘周邊之大園北港、觀音保障等 2 座掩埋場，目前使用現況為何？據媒體報導，過去曾有居民對大園北港掩埋場目前堆放之大型家具、木材等廢棄物處理問題產生疑慮，前開廢棄物如何處理？市府對掩埋場後續使用，有無相關活化或轉型計劃？

(三) 110 年舉行公民投票後，市府與中油公司間對於藻礁保護，有無召開研商會議或達成共識，內容為何？架設之 CCTV 監視器是否足以掌握第三天然氣接收站之施工情形？

(四) 市府對於藻礁環境之維護，有無設立明確的通報窗口，提高通報處理效率？有無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因應如外海漏油、區內偷排、傾倒廢物或高污染物質等突發狀況？

(五) 市府與客家事務委員會共同推辦「2023 年世界客家博覽會」，目前客博會籌設進度及經費籌措情形如何？目前推辦過程中有無遭遇困難？

## 二、桃園創新產業推行概況及新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再利用執行情形

(一) 桃園青年體驗學習園區之收費方式、宿舍提供數量、服務對象、及營運內容分別為何？

(二) 市府對於青創基地進駐團隊之招募及退場，有無建立審查標準及輔導機制？對於畢業或離駐團隊之後續發展，有無相關列管追蹤措施？

(三) 以桃園資源特性而言，地方創生之願景為何？有無訂定相關績效目標或指標？

(四) 市府對於新明市場周邊街廓攤商聚集問題，有無相關因應及輔導措施？整頓情形如何？

(五) 新明托嬰中心之收托情形及收費標準為何？

(六) 新明市場大樓內各樓層使用現況，包括青創基地、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式長照機構、新住民培力中心、家防中心等非營利組織服務據點，分別由市府不同局處所轄管，如遇介面整合需溝通協調之處，如何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五、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陳景峻、郭文東

■ 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27 日及 28 日

■ 巡察地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

■ 接見陳情：苗栗縣 5 人、新竹縣 2 人、新竹市 24 人

■ 收受書狀：苗栗縣 5 件、新竹縣 1 件、新竹市 9 件

###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苗栗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陳景峻、郭文東於 111 年（下同）6 月 10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拜會縣長徐耀昌，就苗栗縣內之疫情現況及該縣警察局重建辦理情形，進行意見交流。隨後於苗栗縣政府（下稱苗

縣府)受理民眾陳情。

下午,委員至銅鑼科學園區(下稱銅科園區)巡察該園區對廠商排放廢污水之監測情形,暨西湖流域水質現況,並聽取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科管局)及苗縣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簡報,委員對於環保局定期稽查及監測之精進作為,予以肯定。對近期有媒體報導因科技大廠將進駐銅科園區,致當地居民擔心半導體廢污水恐排放入西湖流域,污染農地,委員除要求科管局務必與當地居民妥善溝通外,建議苗縣府對廠商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思考朝回收再利用之方向規劃,以消除居民之疑慮。

## 二、巡察新竹縣

6月27日至新竹縣巡察,瞭解尖石鄉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委員對於尖石鄉公所就改善石磊道路、司馬庫斯道路及李埔部落道路,便捷居民及遊客,促進觀光發展,及該縣警察團隊取締山老鼠等相關作為,予以肯定。就道路底層、邊坡之整建施作及盜伐山林查緝網絡佈建情形,建議鄉公所妥善思考後續維護,避免經費徒耗。此外,委員就鄉長反映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取得不易情事,請縣府相關單位積極協助。

當日於尖石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涉及徵收及拆屋還地等,委員除當場協助民眾釐清訴求重點,如案件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建議民眾俟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再評估是否再向本院續訴。

## 三、巡察新竹市

6月28日至新竹市巡察。上午,先於新竹市政府(下稱竹市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後於竹市府聽取新竹市立棒球場(下稱棒球場)重建情形簡報。委員肯定竹市府重視市民休閒生活,將老舊棒球場轉型與再生,使市民有一個更舒適的看球環境,惟因球場位處市中心的住宅區,球場外的出入巷道狹窄且緊臨民宅,如何解決球賽期間之交通動線,及遇突發事故時之疏散問題,委員非常重視,建請務必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避免造成周遭居民困擾。簡報結束後,隨即前往棒球場實地視察,過程中委員發現球場內的無障礙動線仍標示不清,且相關設施仍有未臻完備之情形,委員建請儘速改善,以利日後賽事進行。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苗栗縣銅鑼科學園區排放廢污水之改善情形暨西湖流域水質現況及廢污水排放之監測情形

#### (一)陳景峻委員

1. 未來銅科園區進駐廠商數提高,致廢水量增加,污水處理廠設計處理水量、水質是否足以因應?又進駐廠商之廢水監測及管理機制各為何?
2. 有關該園區廢污水放流專管路線、經費及未來規劃內容為何?是否有加強廢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
3. 梅雨季牽涉到臺灣供水之問題,倘銅科園區用水直接放流,非常可惜,也對水資源不夠充分運用,應考慮如何將銅科園區用水回

收再利用。倘無用水排放之問題，為何需設置放流管？為何產生民眾抗爭？請以書面再補充答復。

4. 科學園區設置的意義，代表科技業在臺灣是舉足輕重且居世界領導地位，惟可能衍生環保問題，如廢水排放及電的利用等。科學園區進駐廠商用水甚大，因應水資源匱乏，再生水之利用更顯重要，而再生水於使用後，其處理及排放過程如何保護環境及避免產生二次公害等問題，是地方政府及當地科學園區責無旁貸之責任。

(二) 郭文東委員

1. 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放流水是否有回收再利用？請說明鼓勵廠商使用污水處理廠處理再生水之辦理情形。
2. 放流專管應加速辦理，以減輕民眾對半導體晶圓代工廠進駐之疑慮。
3. 苗栗縣為農業縣，透過該縣銅鑼鄉引進科技產業，由科技產業之技術及人才帶動，苗栗縣將有翻轉機會。
4. 希望在新竹科學園區的管理下可以促使銅科園區儘速完善經營，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下稱保二總隊）進駐並負責智財案件，避免銅科園區智財被侵入、盜竊、仿冒，這是保二總隊著力的地方。

二、巡察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取締山老鼠盜伐林木之

策進作為

(一) 陳景峻委員

1.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下稱道路改善計畫工程）施作共約 11 公里，總計花費將近新臺幣（下同）7,000 萬元，是否僅鋪設瀝青路面工程？
2. 道路改善計畫工程係促進日後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惟面臨大型運具頻繁載送行經道路，已施作之路面預估可維持多久時間？工程有無硬鋪底設計？耐重程度為何？並請提供邊坡、鋪面設計圖等資料供參。
3. 前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日前已宣示啟動「滅鼠專案」，顯示山老鼠犯罪集團仍猖獗，建議加強基層教育訓練，佐以實地勘查，期許破獲件數再創新高。

(二) 郭文東委員

1. 依簡報所示，道路改善計畫工程之 3 條特色道路中，石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最高，原因為何？
2. 道路改善計畫工程除路面改善外，有無包含使邊坡穩定之水土保持設施？為防止颱風來襲致土石崩落情事，相關處理維護措施為何？
3. 自 106 年起，取締山老鼠案件數逐年下降，原因為何？建議聯合當地原住民，加強佈建查緝工作，並聯合內政部移民署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等相關單位，積極查緝盜伐林木案件。

三、巡察新竹市立棒球場之重建情形

(一) 陳景峻委員

1. 竹市府以什麼樣的思維，決定將舊的棒球場做全新改建，而非另覓寬闊場地興建棒球場？經實地走訪，發現棒球場位處住宅區，於此地興建容納超過 1 萬人的球場，原因為何？
2. 棒球場比賽，夏季如於夜間舉行，恐將引發周邊住戶抗議。未來啟用後，如抗議、陳情案件不斷，竹市府會不堪其擾，故竹市府在住宅區花費 11 億改建棒球場，卻可能在啟用後引來抗議不斷，讓人費解。
3. 棒球場看臺下方之住家，係竹市府產權出租之住戶，未來如何處理？
4. 竹市府以停車獎勵基金、預算、前瞻計畫等經費，重建棒球場，惟所在位址動線不佳，當初如何通過預算？再者，棒球場可容納超過 1 萬人，當發生火災時，如何疏散？因應方式為何？
5. 棒球場以 OT 方式委外經營，目前營運單位期初投資已達 1,000 萬元，每年需至少辦理 10 場次棒球運動，以推廣公益；又竹市府每年土地租金為 100 萬元，惟支出近 12 億元改建棒球場，每年卻只收 100 萬元土地租金，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是否有財源負擔未來之修繕管理費？
6. 棒球場的停車場是以停車獎勵基金興建，卻僅供進場球迷使用，而不給周邊住戶使用。往後比賽時，住戶的汽車與球迷出入的機車動線，將產生交會衝突，可預

見將帶來住戶抱怨，請竹市府未雨綢繆，預先規劃問題之解決方法。

7. 111 年 7 月 22 日，棒球場即將舉行中華職棒的球季賽，以目前進度來看，是否能如期完工？
8. 以上意見，請竹市府回復，倘有書面資料，請進一步提供；另提醒竹市府，一個錯誤的決策，將影響每一市政發展，及人民在此地生活起居之安全，請竹市府於決策前，務必審慎評估。

#### (二) 郭文東委員

1. 恭喜新竹市即將有一座現代化棒球場，稍早我們已先自行至棒球場外觀察周邊情形，簡報結束後，將再至棒球場內進行細部視察。
2. 棒球運動一直廣受國人喜愛，期待啟用後各項賽事都能順利進行。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六、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6 組報告（臺中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鴻義章、林郁容
- 巡察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
- 巡察地區：臺中市
- 接見陳情：6 人
- 收受書狀：10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鴻義章、林郁容於 111 年 4 月 7 日、8 日赴臺中市進行巡察，關心水滴經貿園區工程進度、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防疫措施，以及臺中捷運藍線、橘（機場）線規劃與綠線

營運現況簡報，並實地視察半導體工廠、自強新村、臺中捷運公司。

7 日上午抵達臺中市後，即於市府接受民眾陳情，受理包括臺中美軍招待所文資認定與新建工程、重劃土地分配、重測與祭祀公業土地登記問題及兒少安置返家等案件，除仔細傾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議外，並請市府權責單位於現場說明釋疑及時提供相關協助，另將陳情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接續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經發局、衛生局等單位首長，對於水滸經貿園區工程進度與園區智慧設施、轄內能源供給及半導體產業發展情形，進行意見交流；另對於近日新冠肺炎確診數增加情勢，關切臺中市防疫措施與中央政策之行政配合情形。

下午，委員至台積電參訪，實地瞭解園區產值與綠能生態；另為關切轄內原住民健康與醫療，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精準醫學中心，瞭解基因體資料與族群的精準醫療情形。委員表示，為提升原住民健康權，中央應積極建立原住民基因資料庫，藉由基因體定序，精準預測、預防、診斷、治療相關疾病。

8 日上午，實地視察自強新村，關心太平區之自強新村整體規劃及原住民入住情形，委員肯定施工成果，並感謝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此援建工程中所給予之協助，期許該村以原住民文化為基礎，建立共同管理組織，俾利社區協會申請長照、幼兒教育與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劃，自行維護居住品質。

隨後至臺中捷運公司瞭解臺中捷運藍線、橘（機場）線規劃與綠線營運現況。委員對於中捷綠線乘載狀況、藍線設站

問題、橘線規劃期程及中捷整體財務規劃情形進行交流，並期許中捷公司在林志盈董事長帶領下，能強化大臺中都會區社會經濟發展。委員並於北屯總站搭乘綠線捷運至臺鐵臺中站，實際體驗中捷為大臺中地區帶來之便利性。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自強新村整體規劃及原民入住現況

(一) 監察院有一個永久屋的調查案，從屏東、高雄、臺東到阿里山大約有 2,400 多戶，當時為及時安置災民，所以在短時間內就讓民眾進住，導致目前所住房屋有毀損、漏水、地層下陷等情事，臺中市兩處新村從 106 年起，花費二、三年時間才完成，慈濟團隊之施工品質如何？

(二) 簡報中提及，入住新村後，第一要務是成立共同管理組織，其二是要自治自理。於尊重原住民文化前提下，由新村成立之共同管理組織自主管理、共同修繕非常重要，管理組織應可自行處理簡易之修繕。目前管理組織成立及辦理自治自理情形為何？

(三) 永久屋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屬國有，房屋所有權屬市有，居民均無所有權屬的情形下，可以居住多久？有無訂定契約？均應讓入住之居民確實瞭解相關權利義務。

### 二、臺中捷運藍線、橘（機場）線規劃、辦理情形與綠線營運現況

(一) 近年來臺灣人口預測成長趨緩，甚至有減少的趨勢，市府如何確保預估捷運運量之合理性？以避免有高估的情形發生。

- (二) 捷運建設經費龐大，市府相關財務規劃為何？會否排擠其他市政建設之經費。
- (三) 捷運工程經費的財務規劃，除了市府跟中央出資外，是否可透過周邊土地開發來挹注建設經費？
- (四) 臺灣大道相當特殊，顯少地區會針對特定道路有如此高之依賴性，而對於市區軌道運輸的建設來說，最大的影響，就是其施工工期很長，而施工期間對交通衝擊甚大，也就是所謂的交通黑暗期，想了解捷運藍線於施工對臺灣大道的影響是否有應對規劃的方案？
- (五) 有關近期立委補選時，對臺中捷運藍線站位規劃之異動爭議，請補充說明。
- (六) 臺中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發生「半永久式聯結器軸心斷裂」事件，請說明半永久式聯結器軸心功能與斷裂之原因？
- (七) 臺中捷運公司預算員額為 983 人，目前進用員額數為 835 人，未來可否考慮增加進用原住民員工？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七、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7 組報告（彰化縣、南投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葉宜津
- 巡察時間：111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 巡察地區：彰化縣、南投縣
- 接見陳情：彰化縣 5 人、南投縣 5 人
- 收受書狀：彰化縣 3 件、南投縣 5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葉宜津於 111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赴彰化縣、南投縣進行年度巡察，受理民眾陳情，並與彰化縣政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鹿港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扶持青年創業情形，及與南投縣政府對於垃圾處理、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進行交流，並實地視察鹿港青創基地、和興青創基地、及竹山天梯。

21 日上午，委員於彰化縣鹿港鎮公所聽取文化局簡報，瞭解如何利用老屋扶持青年創業與未來展望。委員建議除了創新、創意等訴求外，要思考如何善加利用鹿港鎮所擁有的文化底蘊，將傳統與創新融合，創造屬於鹿港的亮點。接續，社會處針對全縣育兒設施之規劃和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委員表示，彰化縣沿海是我國離岸風電的重要風場，應該利用此一契機，與產業合作培育相關產業人才，讓年輕人願意移居沿海鄉鎮。是日下午，前往和興青創基地，與店家交流互動，瞭解經營現況，店家們也分享了創業過程中的點點滴滴，委員同時體驗皮革工藝 DIY，並提供一些行銷想法。接著前往鹿港老屋青創基地之一的長源醫院，適逢該處進行古蹟彩繪修復工程，委員藉此機會了解修復的流程、從業人員的來源及訓練等情形，透過解說了解古蹟修復及保存之不易，對於現場工作人員表達肯定之意。

22 日上午，委員前往南投縣竹山鎮，於鎮公所聽取環境保護局就垃圾處理及綠能永續中心規劃辦理情形簡報。委員針對綠能永續中心採取 BOT 模式，提

醒縣府審慎思考盈餘利潤分配比例，妥善訂定招商條件。此外，綠能永續中心所產生的再生能源，縣府亦應考量如何利用再生能源憑證，增進財源。最後，委員表示，垃圾處理設施向來是最不討喜的，縣府在每個規劃、執行階段，都應積極與預定地周遭居民充分溝通，以取得民眾信任。隨後，聽取觀光處簡報「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並實地視察竹山天梯。委員提醒吊橋常是熱門景點，對於安全的管理與維護應格外重視；此外竹山天梯的自然風光令人心曠神怡，但位處偏僻，建議縣府要思考在行銷上如何吸引遊客到來，讓更多人能享受這大自然的饗宴。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彰化縣鹿港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扶持青年創業及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簡報

(一)彰化縣有優良的風場，得天獨厚的環境，非常適合發展離岸風電，而且離岸風電是高科技產業，具有高技術性及國際化等特性，可以帶給彰化縣很好的發展機會。建議思考如何藉由離岸風電的發展，同時讓在地的教育與產業結合，不僅可使學童及早與國際接軌，並可培養相關產業的高科技人才，讓青年在地就業，進而吸引青年移居福興鄉、芳苑鄉、二林鎮等沿海偏鄉地區。

(二)鹿港鎮的青年創業內容，從簡報內容來看，是著重實體創業，並以經濟為考量，請問在軟體部分，有無嘗試結合鹿港本身所有的文化底蘊，例如邀請藝術家進駐

，有無具體的執行成績？

### 二、巡察南投縣垃圾處理、綠能永續中心規劃及「南投太極美地計畫」執行情形

(一)南投縣是觀光大縣，為觀光考量，沒有焚化爐是可以理解的，但現在要設置焚化廠的可能性越來越難。很高興看到縣府於沒有焚化廠下，積極處理垃圾問題所做的努力。

(二)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獲得一定比例利潤後，如有超額的利潤應回歸政府，各部會的 BOT 案契約都有訂定回饋機制，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公營廢棄物焚化廠之 BOT 契約中，沒有訂入此項回饋機制，本席曾立案調查並要求改善。公辦民營焚化廠常有一種現象，除了依約必須處理地方產生的廢棄物外，會希望處理價格較高的事業廢棄物，故而排擠協助處理其他縣市的垃圾。藉此提醒貴縣，將來綠能永續中心與民間業者訂約時，要努力爭取回饋，明訂一定的提撥比率，不過招商的條件也不能太苛刻，應給予合理的利潤。

(三)據媒體報導，政府鼓勵民間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今全臺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約 600 萬瓩，在國內再生能源憑證需求大增下，將使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者陸續申請轉型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再生能源發電可以較好價格賣給

台電外，也可以交易再生能源憑證。綠能永續中心除了能解決垃圾問題，綠能也能獲取利益，還可以就再生能源憑證再次獲益，期待縣政府能有好的規劃。

(四) 每個人日常生活都需要用電，也會製造垃圾，但往往不允許把變電箱、電線桿、焚化廠、掩埋場設置在自家門口，惟涉及公眾利益，還是要有地方來做這些設施。縣府應該掌握的原則是，各種規劃要讓民眾、民意代表充分瞭解，例如垃圾是如何分類減量、廚餘如何初步處理、保證運送過程的安全、相關設施的建置情形等，都要詳細說明清楚，消除民眾疑慮。即使充分說明，也還是可以預見會有抗爭，最後還需要公所及民意代表協助溝通，找出平衡點。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八、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8 組報告（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
- 巡察時間：111 年 5 月 2 日、5 月 27 日
- 巡察地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 接見陳情：雲林縣 1 人
- 收受書狀：雲林縣 3 件

### 壹、巡察經過

#### 一、巡察雲林縣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11 年 5 月 2 日赴雲林縣巡察，關心雲林縣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及

活化情形。

上午，委員先至西螺鎮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受理結束後，即赴該鎮福興宮聽取雲林縣政府（下稱雲縣府）簡報該縣（含該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化情形，並由福興宮董事長楊文鐘帶領解說廟宇內珍貴典藏，如「莫不尊親匾」、「翹首供桌」、「太平媽香爐」等文物，並參觀國寶級彩繪大師洪平順所為之觀音殿壁畫修復作業。委員對於福興宮保存及修復殿內文物建築的用心，頻頻讚許。

接續，委員至百年茶行捷發乾記茶莊參觀，對屋主將老屋無償提供給財團法人螺陽文教基金會成立西螺老街延平文化館，並與平原社區大學合作培育地方藝文人才，讓藝術進入社區，表示肯定。

下午，委員赴虎尾糖廠瞭解古蹟保存及活化情形，並實地察訪虎尾糖廠第三公差宿舍、舊診所及理髮廳之木作修復狀況，期許台糖在未來修復虎尾糖廠日式宿舍建築群時，對空間利用上應有整體之規劃，審慎處理，以彰顯其價值，達到文資保存再利用之目標。

隨後，委員前往雲林記憶 Cool 及雲林故事館參訪，分別由故事館館長唐麗芳及台灣公益 CEO 協會負責人林淑娥解說館內設施及特色。委員對雲林記憶 Cool 內完整保留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窗口儲台及儲存櫃，留下深刻印象。同時對唐館長用心推展竹資源，結合現代高科技，讓竹製品能實際運用在生活上的大小事

，表示肯定，並認為竹材因符合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指標，且為循環經濟之最佳固碳材質，值得大力推廣。

委員接續造訪虎尾建國眷村，聽取雲縣府簡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該府更現場帶領委員體驗防空洞之沉浸式劇場，及以 VR 實境感受虎尾曾置身於戰場中之過往。委員對雲縣府積極爭取虎尾眷村改造計畫，以設計創意重塑防空碉堡遺構，再現眷舍空間及特殊戰備文化地景，表示肯定，並期許雲縣府延續活化的動能，打造雲林特有文化之美。

## 二、巡察嘉義縣、嘉義市

委員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赴嘉義縣市巡察，關心農村再生計畫及市區自行車道串連與優化及人本環境建構計畫之執行情形。

上午，委員先至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並拜會鄉長林茂盛及新港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陳錦煌醫師。新港文教基金會長年投入社區營造，推動學校國際交流，成績斐然，陳醫師並就地方防疫現況，反映第一線實務意見。

隨後，委員赴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瞭解該校目前招生狀況，並關心以藝術為核心之課程發展。該校校舍全面連結社區，擁有獨特之空中跑道、音樂教室、琴房、展覽空間、國際會議廳，為教育部評選龔書章建築師完成之優質校園，且為在地民間人士爭取多年，始完成設校。然現面臨少子化衝擊，需重新為學

校定位，找出未來人才培育、永續發展之特色。

接續，委員赴新港鄉板頭社區（下稱板頭社區）關心嘉義縣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並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陳謝秋緞、總幹事何明錡及交趾陶藝術大師謝東哲陪同，實地瞭解板頭社區之發展脈絡。委員對板頭社區以生產、生活及生態資源特色，規劃未來願景，從 80 年代寺廟剪黏，進階以傳統工藝交趾陶創作，打造一家一故事，一家一交趾陶信箱，美化社區環境，並號召青年返鄉築夢，結合地景、工藝、有機蔬菜種植、推廣食農教育農村旅遊等，提升社區永續發展，大加讚許。

下午，委員赴嘉義市政府（下稱嘉市府）受理民眾陳情，並關心嘉義市兒童疫苗發送情形及市區自行車道串連與優化與人本環境建構計畫執行情形。

委員對於市府團隊配合低碳綠能及觀光休閒發展，從旅客與通勤（學）需求的角度出發，透過發展自行車軟硬體系統、綠色大眾運輸，來服務市民，成功爭取內政部營建署亮點型計畫（獲中央 1.64 億元經費補助），於 110 年完成 25 公里自行車道硬體改善，打造友善的人行環境，表示肯定，並期許嘉義市團隊繼續努力，追求進步。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雲林縣

#### （一）巡察雲林縣西螺鎮歷史街區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情形

1. 雲縣府就轄內文化資產保存，及對自身傳統文化所做之創新再設計及人才培育的努力，實屬不易。今日所見西螺鎮福興宮內文物之保存及修復殿內文物建築亦相當用心。
2. 百年茶行捷發乾記茶莊屋主，無償將老屋提供給財團法人螺陽文教基金會成立西螺老街延平文化館，並與平原社區大學合作培育地方藝文人才，讓藝術進入社區，重建老街活力，值得肯定。

(二) 巡察虎尾糖廠古蹟保存及活化情形  
未來修復虎尾糖廠日式宿舍建築群時，應對空間利用有完善之整體規劃，以彰顯其文化價值，達到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的目標。

(三) 巡察虎尾建國眷村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執行情形  
雲縣府積極爭取虎尾眷村改造計畫，修復眷舍作業及重建景觀工程，並以防空碉堡遺構，結合設計創意，重現眷舍歷史空間及特殊戰備文化地景，創造眷村新意象，值得肯定。期許雲縣府延續活化的動能，以創意思維，就所轄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積極保存與活化再利用，打造出雲林特有文化之美。

## 二、嘉義縣

巡察嘉義縣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

1. 嘉義縣近年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成果豐碩，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舉辦之 110 年金牌農村競

賽中，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及新港鄉板頭社區分別榮獲金、銀牌獎，實屬不易。

2. 今日實地視察板頭社區，瞭解社區之發展脈絡，以傳統工藝交趾陶創作，打造一家一故事，美化社區環境，並號召青年返家築夢，結合地景、工藝、有機蔬菜種植等，提升社區永續發展，殊值肯定。板頭社區發展過程有無遭遇困難？如何解決？
3. 嘉義縣對整體農村規劃與建設之願景為何？板頭社區部分道路較為狹窄，未來有無相關土地規劃及空間利用之構想？

## 三、嘉義市

巡察嘉義市區自行車道串連與優化及人本環境建構計畫執行情形

1. 嘉市府將設計融入城市，讓市民有感，今年推出城市品牌標誌，讓嘉義市之形象有整體提升，可見市府團隊不斷思考市民之需求，也獲得市民高度肯定。
2. 嘉義市區之規模適合以自行車來體驗與探索，市府團隊透過跨局處之合作，改善轄內既有自行車道，將全市重要景點串聯，並結合 YouBike2.0E 電輔車，落實綠色運輸環境，值得肯定。
3. 嘉義市於執行自行車道改善計畫過程中，遭遇最困難之部分為何？
4. 臺灣之美值得驕傲，爾後若在介紹世賢路路段桃花心木落葉季節之美，絕非僅堪比韓劇場景，應更勝之。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九、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高涌誠、王美玉

■巡察時間：111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陳情：29 人

■收受書狀：21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高涌誠、王美玉於 111 年（下同）4 月 7 日至臺南市巡察，聽取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農業局就「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下稱直銷中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及「太康有機農業專區」設施活化改善及營運管理情形之簡報，並分別至實地視察營運現況。

委員關切直銷中心經營模式 OT 與標租案之差異性、藍色公路船舶停靠設施有無申請補助、外籍漁工數量及其休憩設施、將軍吼音樂節活動舉辦期間遊客旅客設施是否足夠等事項。肯定市府農業局致力謀思經營模式改變，進而改善直銷中心建物閒置問題，所付出努力。此外，建議市府針對興建客船碼頭停靠設施及外籍漁工休憩設施所需經費，可適時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以解決資金不足問題。

4 月 8 日，上午在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違建拆除疑義、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不當，及土地重測與徵收爭議等，共計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聽取市府觀光旅遊局就「黃金海岸船屋」活化改善情形之簡報，委員關注廠商營運有無獲利及是否遭遇困難、船屋設置規劃之初，未考量複合式運用之原因、未採 ROT 而採勞務委託方式之理由等事項。另關切黃金海岸船屋廠商陳述履約營運困境問題，市府邱副秘書長忠川應允，將協調彌平雙方爭議，以創造雙贏契機，俾利臺南濱海遊憩設施永續發展。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將軍漁港觀光漁市直銷中心—瞭解設施活化改善情形

(一) 本次巡察目的，除聽取市府農業局對主管場館設施活化情形所作簡報外，亦藉此瞭解地方政府在業務執行上，有無需請中央協調處理之問題，本院可藉巡察時將此意見帶回，協助向中央反映。

(二) 直銷中心 OT 案與標租案的差異為何？另將軍吼音樂節舉辦期日為何？簡報提及，將軍吼音樂節參加人數曾高達 3 萬人，該區能否提供遊客足夠住宿設施？

(三) 將軍漁港藍色公路（將軍至東吉島）航線航行所需時間？載客船舶噸數？客船申請營運究係由交通部抑或市府轄管？至於興建客船碼頭停靠設施所需經費，建議可向交通部港務局申請補助。

(四) 直銷中心是否主要從事觀光行銷工作？有無負責代銷或網拍當地漁產品？當地販售的漁產是否由近海捕撈？漁船是否有僱用外籍漁工？漁船靠岸時外籍漁工是否在將軍漁港港區休憩？

- (五)漁船業者僱用外籍漁工，上岸梳洗處是否有污水處理設施？有無考慮與直銷中心之污水處理設施統一規劃辦理？
- (六)將軍漁港漁船數量？外籍漁工人數？船隻作業是否當天往返？
- (七)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曾提出外籍漁工的勞動人權問題報告，已獲行政院關注重視。簡報提及，有關設置外籍漁工盥洗設施部分，建議可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 二、巡察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瞭解營運管理情形

- (一)簡報提及，當初向進駐業者收取租金未納入公共建設成本，有無考慮將收費標準提高，以減少公務預算補貼？
- (二)中央將接手管理園區，是否與擬將園區作整體產業規劃發展有關？
- (三)進駐業者栽培蝴蝶蘭對園區有無產生污水等負面影響？
- (四)進駐業者身分有無限制？是否僅限於臺南市花農？

## 三、巡察太康有機農業專區－瞭解營運管理情形

- (一)市府農業局將專區委託生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生展公司）經營，生展公司 110 年營運狀況，虧損約新臺幣（下同）598 萬元，造成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何？
- (二)生展公司刻正積極規劃有機農業體驗服務及環境教育相關活動，為吸引專區遊客人潮，有無與當地之臺南市柳營區公所合作辦理植樹節、打芒果節等食農教育系

列活動？

- (三)專區前委由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時，曾有遊客人數逐年遞減及營運管理中心營運成效欠佳等情事，主要原因為何？其與生展公司之營運項目有無差別？
  - (四)專區生產用地 39 公頃，現有 24 位經營業者進駐，在鼓勵青年農友返鄉務農政策推展下，專區進駐農民之年齡層為何？
  - (五)生展公司與進駐農民間關係為何？進駐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方式，是否需經由合作社收購，再轉銷至生展公司？專區有機農作物是否均需由生展公司代為集貨包裝處理及代銷？
  - (六)市府農業局將專區委託生展公司經營之土地租金每年 7 萬餘元、權利金每年 24 萬元，上開金額係如何估算決定？
  - (七)為確保提供民眾無毒有機高品質之農產品，市府農業局如何落實專區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及有機認證程序？
  - (八)專區內是否有引進農業外籍勞工？
- ## 四、巡察黃金海岸船屋－瞭解設施活化改善情形
- (一)船屋設置規劃之初，僅考量作為停車場管理中心使用，而未考量複合式運用之原因為何？
  - (二)市府將船屋部分空間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廠商營運有無獲利？是否遭遇困難？
  - (三)市府未採 ROT 而採勞務委託方式之理由為何？

(四)倘發生履約爭議，建議雙方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為協調處理。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賴振昌、施錦芳

■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

■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陳情：7 人

■收受書狀：6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賴振昌、施錦芳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前往澎湖縣巡察，關心漁業永續、水資源開發利用、農變建土地政策、墓政管理及疫後觀光推展情形。

27 日上午，於澎湖縣政府（下稱縣府）受理民眾視訊陳情。委員對於陳情人訴求及案件爭點，均仔細傾聽及瞭解，案涉縣府權管者，除當場請縣府相關單位主管人員說明及提供必要協助，並依規定將案件攜回本院處理。

下午至澎湖縣議會拜會副議長陳雙全，雙方針對府會運作、縣內人口消長及設籍現況、澎湖鄉民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不便返國遭除籍、「農」變「建」用地政策等問題，交換看法。接續赴縣府拜會縣長賴峰偉，對於澎湖景觀綠美化、市容清潔維護、淨灘活動、清除海底覆網政策、澎湖觀光旅遊人數受疫情衝擊衰減情形等，交流意見。

隨後，聽取縣政簡報，就公墓遷葬所遭

遇困境、濫葬改善及活化比例；如何涵養地下水資源與積極補注抬升地下水位；後疫情時期如何振興旅遊觀光產業；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土地管理制度，於 114 年廢止後，對未來澎湖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影響等，詳加詢問及瞭解。

另，委員指出西嶼彈藥本庫具有獨特建築價值和歷史意義，縣府文化局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上，應著重歷史脈絡、建築工法及遺址修復工程之鏈結，以行銷該縣定古蹟之特殊歷史價值與稀有性；透過推廣澎湖優質農漁產品，可提升觀光旅遊餐飲及服務品質，並優化觀光產業及創新旅遊品牌；縣府農漁局為永續澎湖漁業，除積極培訓潛水人員清除海底覆網外，亦宜善用該等人力，成為海洋保育推廣教育之種子或志工。

又，針對澎湖縣因土地面積有限不易建造水庫，地勢平坦攔不住空氣中之水氣、無森林可涵養水源，無溪流蓄水等先天地理條件限制下，如何積極補注、儲存地下水之問題，建議縣府參考屏東縣大潮州人工湖，將洪水期林邊溪多餘水量導入湖內，以達到改善地層下陷，涵養地下水資源，抬高地下水位之整體保育目標。

會後，實地巡察馬公第 1 及第 2 海水淡化廠，對縣府維持澎湖地區供水穩定、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海淡廠營運盈虧、海淡水在極端氣候嚴重乾旱下成為「救命水」之可行性等事項，表示關心。另，視察福島福園，肯定縣府辦理該園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汰舊換新、大體冷凍櫃更新、停樞室增建、停樞室採光及電氣設施提升，以創造優質殯葬設施，讓

往生者最後一哩路走得更尊嚴圓滿之用心。

28 日上午，為瞭解澎湖地區疫後之觀光旅遊推展情形、大倉媽祖文化園區停建後大倉嶼之發展規劃，以及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規劃案執行現況，分別前往西嶼彈藥本庫軍事文化園區、大倉媽祖文化停建園區、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進行實地巡察，關切縣府推廣西嶼彈藥本庫文資價值及利用在地文化資產提振觀光旅遊產業成效、大倉居民贊成或反對「大倉觀光文化園區計畫」情形、「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第 2 期工程相關用地爭議處理情形及開發計畫執行概況。下午赴內灣海域，關心該海域環境品質改善維護及箱網養殖成果，除於半潛艇上聽取縣府農漁局相關簡報外，亦往內灣箱網養殖場，瞭解養殖業者有無過量投餌，縣府如何輔導養殖業者正確投餌，及改善養殖殘餌量，以預防水質優養化並增加收入情形。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聽取縣政專題簡報

(一) 全臺各縣市觀光產業受疫情影響而受挫，惟觀光是澎湖重要產業之一，澎湖近 2 年來，觀光人數與 108 年相對銳減，但觀光係澎湖經濟命脈，縣府是否有擬訂因應策略，超前部署、積極準備，將危機化為轉機？

(二) 澎湖縣自 108 年起推出美食小旅行等活動，為提升縣內觀光旅遊之餐飲服務品質，縣府旅遊處如何跨部門與農漁、衛生單位合作，以輔導社區包裝行銷地方美食

和主題旅遊，提供優質農漁產品，達到優化觀光產業、創新旅遊品牌，及創造在地社區之觀光亮點？

(三) 西嶼彈藥本庫本身具有獨特之建築價值與歷史意義，縣府文化局在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上，應著重歷史脈絡、建築工法及遺址修復工程之鏈結，以豐富其生命故事。此外，宜將澎湖優質之文化資產融入觀光政策，以帶領到訪之旅客體驗更創新多元之遊程，俾利澎湖深度旅遊之行銷。

(四) 縣府為永續發展澎湖漁業，自 109 年起積極培訓清除海底覆網之潛水人員，其除投入海底覆網清除之相關工作外，亦可培育成為海洋資源保育教育之推廣種子或志工，冀望縣府能掌握及善用該等可貴之人力資源。

(五) 縣府為保育地下水資源，長期對地下水水質及水位進行監測，惟澎湖受地形影響年降雨量少於年蒸發量，水源得之不易，在先天地理條件限制下，如何積極補注雨水於水庫或地下，使地下水得永續被利用？

(六) 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實施計畫之 3 大策略為「逐步減抽」、「健全管理」、「積極補注」，目前保育工作似以「逐步減抽」及「健全管理」為主，針對如何「積極補注」尚未見具體執行方案。惟澎湖囿於土地面積有限不易建造水庫，地勢平坦攔不住空氣中之水氣、無森林可涵養水源，無溪

河蓄水等先天不易保育水資源條件下，應如何補注及儲存地下水，允宜儘早進行研議及規劃。

(七) 據簡報，澎湖縣既有區域計畫制度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轉軌為國土計畫制度，並由縣府相關單位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鄉村區域整體規劃作業。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制度廢止後，對於澎湖「農」變「建」土地政策之影響為何？有無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八) 澎湖縣尚未辦理遷葬墓地之比例，及縣府推動墓政管理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各為何？

二、巡察馬公第 1 及第 2 海水淡化廠－澎湖水資源開發及利用情形（含澎湖地區供水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澎湖海水淡化廠（以下簡稱海淡廠）使用之逆滲透膜係國產或進口？市場價格各為何？

(二) 海淡廠運轉產生之鹵水，如何排放及處理？

(三) 海淡廠之折舊率為何？營運成本之計算，是否已將折舊率列入？第 1 海淡廠折舊年限為 20 年，第 2 海淡廠為 15 年，是否以該等年限提列折舊？

(四) 海淡廠 108 年虧損新臺幣 2 億 3 千多萬元，營運虧損計算方式為何？實際總營業額為何？成本最大占比之項目為何？相關設備及折舊率於成本攤比為何？

(五) 目前海淡廠營運處於虧損狀態，其水費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相關離島地區補助計畫支應，為減少虧

損，台灣自來水公司有無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

(六)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舒緩澎湖地區緊急缺水問題，曾否研議建置「緊急貨櫃式模組海水淡化機組」，該臨時性套裝設備每日供水上限為何？

三、巡察菊島福園－澎湖地區墓政管理及實施方案

(一) 澎湖縣目前公墓數量，及申請火化比例各為何？墓地遷移後，土地如何運用及處理？

(二) 公墓遷移後，縣府有無考慮設置太陽能光電，使相關土地獲得有效利用，並增加縣庫收入？

四、巡察白沙鄉大倉嶼及馬公市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

(一) 據簡報資料顯示，縣府為活絡大倉嶼達到內海遊憩發展等多項目標，100 年由縣長王乾發提出「澎湖大倉媽祖文化園區開發案」計畫，擬於該嶼興建號稱世界最高之媽祖神像（總高度 66 公尺）並設立媽祖文化園區，然而該計畫遭到反對，主要反對原因為何？是澎湖本島或大倉嶼之民眾反對？

(二) 據簡報資料，「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計畫」（重光媽祖信仰文化園區）第 2 期工程相關用地尚有爭議，目前司法訴訟情形如何？另遠東航空關係企業樺澎公司重光開發案，108 年 10 月 25 日經縣府終止契約，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請仲裁，110 年 1 月 29 日仲裁結果出爐，縣府遂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聲請司法裁定，經

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強制執行，其執行情形如何？

#### 五、巡察馬公內灣海域—海域環境品質改善維護及箱網養殖成果

(一)澎湖目前箱網養殖面積及其分布情形為何？箱網養殖戶是否須繳交「海域使用費」？

(二)縣府如何輔導養殖業者正確投餵雜魚或飼料，及改善養殖殘餌量，以預防水質優養化並增加收入？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一、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

■巡察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2 人

■收受書狀：2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基隆市巡察。上午安排陳情時段，紓解民怨。下午聽取原住民事務專案簡報，關注都市原住民族聚落營造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問題、原住民子女就讀高中、大學升學狀況，及原住民微型傷害保險與急難救助金補助執行情形，並建議可依地方資源特色，設置海洋漁業專班與法律服務資源中心，及將相關法規及服務資訊編製成摺頁或手冊，供弱勢原住民運用與參考。

隨後，實地巡察基隆市原住民文化會館及八斗子阿美族奇浩（Kihaw）部落，對市府將八斗子阿美族奇浩違建聚落改

建為「海濱國宅社區」，提升落實部落生活品質，予以肯定。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隆市原住民人口之年齡層分布為何？基隆市原住民族之職業類別大多為何？除群居於海濱國宅地區之泰雅族外，其他族群落腳於何處？

二、簡報說明，原住民微型傷害保險納保率約 14%，其比例偏低之原因為何？另原住民急難救助金補助係採一次性補助，或每月撥款補助？倘有因病無法工作致影響生計者，一次性補助是否能解決其生活困境問題？

三、原住民子弟繼續升學之狀況為何？如何增強其等未來踏入社會之競爭力？學生教育獎助措施有無與原住民委員會之相關福利作連結？

四、基隆市是否有設置法律扶助中心，彙整法規公布於網站或編製手冊及宣傳單，提供弱勢族群所需之福利資源訊息？轄內大專院校有無設置原住民專班？

五、建議原住民文化會館可與臨近館社作連結，以豐富展演內容。

六、請說明基隆目前 15 個地區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角色定位、任務及工作項目。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二、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宜蘭縣）

####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

■巡察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

■巡察地區：宜蘭縣

■接見陳情：4 人

■收受書狀：3 件

####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至宜蘭縣巡察。上午於南澳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陳情案件包括警察盤查、監獄執法情形，及土地量測等問題。委員除傾聽民眾心聲外，並協助釐清案情，後續依規定攜回本院處理。

委員前往南澳碧候溫泉管理中心，實地巡察碧候溫泉各項設施，並聽取宜蘭縣政府簡報有關原住民業務及碧候溫泉建置與營運規劃執行情形。委員對宜蘭原住民人口社會福利資源、平地及山地原住民文化傳承、原住民保留地永續發展等問題表示關心，並就碧候溫泉營運規劃，建議縣府整合周邊景點，以提高溫泉營運效能。此外，對近來南澳南溪漂漂河及沙灘車等休閒娛樂活動產生之爭議，建議縣府釐清相關法律規定，妥予管理，以兼顧環境保育及觀光娛樂產業發展。

委員肯定縣府對於碧候溫泉建設之用心，並期許溫泉於今（111）年 7 月 25 日開始營運後，能兼顧觀光收益與原民文化保護的目標，永續經營，並發揚原住民文化。

#### 貳、委員發言紀要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執行情形

##### 一、林文程委員

（一）簡報中有關原住民急難救助部分，大同鄉、南澳鄉及都會區等各地區族人獲得平均補助經費不同，其原因為何？

（二）據報導，南澳鄉居民新冠肺炎確診率居全國之冠，其原因為何？

（三）簡報提及 108 年第 1 次碧候溫泉營運管理協調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碧候溫泉營運管理維護請縣府工商旅遊處先行營運管理 3 年。3 年期滿後，是否移交南澳鄉公所管理？倘未來 3 年若營運虧損，虧損之費用是否由縣府來補足虧損？

（四）碧候溫泉周邊有無其他景點？縣府有無考量納入周邊景點，以提升碧候溫泉的旅遊吸引力？

##### 二、浦忠成委員

（一）宜蘭縣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是泰雅族，或阿美族居多？各原住民族分布情形及比例各為何？宜蘭縣阿美族遷移情形為何？都會區原住民之文化傳承方式為何？

（二）簡報中有關原住民族人口統計，大同鄉部分，地圖上是 5,148 人，但在柱狀圖表上是 5,128 人，2 數據之差異何在？

（三）原住民保留地應該在環境永續的基礎下，與產業經濟發展取得平衡，然而，四季村及南山村地區之原住民保留地開墾種植蔬菜情形似乎過於氾濫。縣府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之長期規劃為何？

（四）請縣府會後提供蘭陽原創館及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相關計畫工程基本資料與內、外裝圖檔照片。

（五）在不破壞生態環境保育前提下，南澳南溪的水域遊憩活動，如漂漂河、沙灘車等，是否有給予輔

導而非禁止之可能性？

(六)宜蘭縣有兩原鄉，原住民總人口數達 17,912 人，是否有將原住民事務所提升層級的可能性？另，是否有開拓碧候溫泉區周邊山林步道，結合溫泉區觀光旅遊之可能性？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三、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花蓮縣、臺東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

■巡察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

■巡察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接見陳情：花蓮縣 4 人、臺東縣 2 人

■收受書狀：花蓮縣 4 件、臺東縣 2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下稱委員）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巡察花蓮縣及臺東縣，瞭解地方建設，並分別於花蓮市、臺東市、綠島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因王委員處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僅得透過遠距視訊參與各項簡報會議討論。

25 日下午，委員實地視察花蓮先期轉運站，瞭解新建統包工程並聽取簡報，對於花蓮縣政府規劃設置轉運站，以統整國道、公路及市區客運，提升乘客候車服務品質，表示肯定。但該項工程 109 年招標，延宕近 2 年預定於今（111）年 5 月底完工，委員建議縣府，就與承包商、監造單位三方權責及應改進事項，再深入檢討，以達政府預算之有效運用，並儘速提供民眾使用。

隨後，委員在花蓮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就花蓮市公所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專業人員續聘疑義、花蓮縣警察局舉辦 105 年港安演習，參加演訓人員之身分資格認定，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涉未詳查事證等案件，傾聽陳情人訴求，釐清陳情內容，並將案件攜回本院依規定處理。

26 日上午，委員前往花蓮玉里聽取玉興橋毀損情形及後續復建工程規劃簡報，玉興橋拓寬工程因受 111 年 3 月 23 日凌晨規模 6.6 地震影響，致 I 型梁震損，委員對於工程團隊在災後快速回應及時處理，表示肯定；並提醒復建工程應照修正期程如期如質完工，並將工地安全納入重要檢討項目。

26 日下午，委員前往臺東垃圾焚化廠實地視察，瞭解焚化廠重新啟用情形，及綠島鄉垃圾去化及減量問題，對於焚化廠於 94 年興建完成後，因環境保護、履約爭議及仲裁解約等原因，於 101 年產權歸屬縣政府，期間閒置 10 年左右，直至 110 年方重啟運用規劃，預定 111 年 8 月 8 日試營運。委員表示縣府宜汲取經驗，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並關注延長爐體使用年限之配套措施，落實垃圾分類等，期許儘快解決綠島、蘭嶼垃圾去化問題。

27 日上午，委員前往臺東縣綠島鄉，瞭解偏鄉師資人力及教育資源、偏鄉醫療現況、綠島觀光推展及旅宿監管查察等問題，並於該鄉公所受理民眾陳情。委員對於疫情期間，學校實施遠距視訊教學之軟、硬體有無遭遇困難、資訊網路是否完善、如何縮短學習成效之城鄉差距、離島師資流動性、民眾防疫需求

、疫苗施打率、緊急醫療後送執行情形、綠島鄉衛生所實施遠距視訊醫療科別有無擴大規劃、醫護人力是否充足等，表達關切；並對綠島之天然環境具有發展成國際知名潛水旅遊勝地之條件，就全島環境美化、海底生態維護、住宿品質提升、規劃無障礙設施等，提出交換意見。

隨後，委員實地視察綠島國中及綠島鄉衛生所，對於綠島相關單位建議，擴充衛生所護理師及外聘醫師員額，更新綠島鄉衛生所相關醫療器材、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至少應服務 6 年，影響教師服務意願，有無修法檢討之必要、綠島鄉公所氫油節能觀光巴士及該鄉其他機關學校公有財物，深受鹽害腐蝕，建議縮短報廢使用年限、非法民宿有營業事實，卻無法進行消防安全設施稽查等問題，將適時向中央或地方相關主管機關反映及進行瞭解。

27 日下午，委員前往臺東縣政府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農地移轉之稅務爭議案件，傾聽陳情人訴求，後續依規定處理。

委員期許縣府重視預算執行效能，持續推動本次巡察之相關議題，並對此次地方巡察中，縣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協助，表達感謝。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花蓮縣

#### (一) 巡察花蓮先期轉運站新建工程及後續履約爭議及處理情形

##### 1. 蘇麗瓊委員

(1) 花蓮先期轉運站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主要原因為何？統包商履

約逾期，依契約規定對統包商逾期罰款已達計價上限，花蓮縣政府與統包商就後續工程如何進行溝通？

(2) 花蓮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函復統包商同意展延工期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統包廠為降低設施完工後之淹水風險，調整先期轉運站體 1 樓地坪高層並修正細部設計圖說，並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提供趕工計畫施工網圖，工期展延已逾 1 年，工程延宕的關鍵因素為何？統包商對施工廠商之統合管理能力是否不足？

(3) 統包商就本案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履約爭議事項，其爭議項目及理由各為何？對花蓮縣政府之督導管理有無表示相關意見？

(4) 花蓮縣政府招標先期轉運站新建工程採購案，統包商工程執行能力不彰，其履約能力是否未符合契約規定？

(5) 花蓮縣政府與工程專案管理（PCM）團隊就本案工程延宕情形，有無定期開會檢討？檢討會議是否具有實質效益？

(6) 廠商在標案未得標前，可能與招標機關沒關連性，但本案統包商已得標，花蓮縣政府應將其視為夥伴關係，亦可請求第三方提供建議，共同解決困難。倘統包商施作經驗不足，花蓮縣政府有無就統包商施作工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提供協助？

2. 王榮璋委員（以遠距視訊參與縣府建設處簡報）

- (1) 本案工程施作進度嚴重落後，花蓮縣政府何時發現統包商執行能力不足？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花蓮縣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似不被統包商接受，統包商仍依其見解施作工程，花蓮縣政府有無提出相關因應對策？
- (2) 本案採購招標文件有訂定相關投標廠商資格限制，得標廠商應具備履約能力，惟實際上得標廠商卻無法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工程，投標文件就廠商之資格能力，是否未列入考慮？是否需檢討改善，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 (3) 本次簡報除建築師出席外，有無其他廠商代表出席？是否可以請統包商及其他施工廠商代表說明工期延宕原因？

(二) 巡察花蓮玉里玉興橋毀損情形及後續復建工程規劃

1. 王榮璋委員（以遠距視訊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簡報）

- (1) 111 年 3 月 23 日花蓮玉里發生規模 5 級地震，超出原本設計規劃震幅，致玉興橋橋梁臨時支撐架無法發揮應有支撐功能，交通部公路總局施工時，是否尚未完成吊放後立即梁間連結及隔梁止震塊施作部分？
- (2)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頒訂「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

，工程建議流程中，吊放後立即梁間連結及加速施作梁及止震塊部分，是否為因應玉興橋受地震毀損之檢討作法？

- (3) 玉興橋因地震受損，除有保險理賠及增加約 5 個月施工工期外，是否需額外增加預算支應後續復建工程施作？倘需增加預算，需編列多少？

2. 蘇麗瓊委員

- (1) 據簡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施作玉興橋橋梁臨時支撐架，已完成吊放後立即梁間連結及施作隔梁及止震塊，仍因受地震影響而有毀損情形，立即梁間連結材質及止震塊強度是否不足？
-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頒訂「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該作業指引中增加哪些以往施工工程所無之標準作業流程？
- (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施作工程實務經驗豐富，在「防範施工中預力 I 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是否有加註或補充說明，以利後續廠商參考及增加工程施作彈性？
- (4) 現場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有無相關意見要補充說明？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後續修復工期延長 158 日曆天，工期是從何時起算？施作廠商是否同意延長工期之天數？

二、臺東縣

- (一) 巡察臺東垃圾焚化廠瞭解焚化廠重新啟用規劃辦理情形，及綠島

鄉垃圾去化及減量問題

1. 蘇麗瓊委員

- (1) 為避免垃圾焚化廠處理不適宜焚燒之垃圾，致影響爐體使用壽命，於垃圾車進入廠區前，先經過輻射偵測儀檢測，進料前再經廢棄物檢查機械平臺篩選，如此是否足以防止此一問題之發生？
- (2) 本院向來重視預算執行效能問題，臺東垃圾焚化廠於 94 年間完工後，未能順利運轉之原因為何？
- (3) 101 年縣府接管焚化廠後，產權歸屬縣政府，為何未啟用而仍將垃圾運送至外縣市焚化廠代為處理？垃圾轉運處理費用及噸數各為何？
- (4) 焚化廠興建完成後未運轉，期間所需編列的維護管理費用為何？
- (5) 為重新啟用臺東垃圾焚化廠，有關設備維修及試營運期間所需之經費為何？
- (6) 焚化廠處理垃圾過程產生之發電量，其售電收入費用之歸屬為何？
- (7) 針對垃圾焚化廠排放之氣體，如經監測發現廢氣排放之數據有未達標準之情形時，應如何處理？
- (8) 臺東垃圾焚化廠處理垃圾過程產生之（無機）廢水採零排放措施，廢水經過處理後，能否達到可重複使用之標準？
- (9) 臺東垃圾焚化廠重啟運作後，是否能確保臺東縣垃圾處理之量能無虞？針對未來垃圾處理量能增加之需求，有無長程規劃？
- (10) 據報載，綠島垃圾運送本島之招標作業，自去（110）年至今（111）年 4 月間，已流標 4 次，累積約 1,000 多公噸之垃圾，目前之因應措施及後續招標作業辦理情形為何？
- (11) 綠島鄉產生之垃圾轉運至臺東垃圾焚化廠，有無進行稽查及破袋檢驗程序，以避免焚化廠處理不適宜焚燒之垃圾？
- (12) 縣府優先於臺東縣離島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減量計畫，有關綠島鄉出借環保杯所需製作之數量、出借比率為何？評估指標如何建立？綠島鄉遊客人數每日最高量為何？
- (13) 為進行垃圾減量之源頭管理，於綠島推動建立環保及綠能島，除了出借環保杯之措施外，縣府有無思考其他更多可能性之垃圾減量措施？例如宣導遊客自帶環保杯、減少或禁止商家販售瓶裝水等措施？
- (14) 針對綠島鄉可否規劃補助環保餐盒店家清洗設備，或以其他相關計畫進行垃圾減量之源頭管理，加強推動一次性用品之減量措施？
- (15) 針對臺東離島有無推動責任旅遊、低碳、環保、綠能之綠色島概念？綠島鄉觀光資源之最大容忍量（承載量）為何？

2. 王榮璋委員

(以遠距視訊參與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簡報，惟因視訊連線斷訊，無法表達意見)

(二) 巡察臺東縣綠島鄉偏鄉師資人力及教育資源、偏鄉醫療現況、綠島觀光推展及旅宿監管查察等問題

1. 蘇麗瓊委員

- (1) 綠島鄉學生在鄉內學校就讀表現優異者，因畢業或轉學至本島就學後，其學習表現相較於本島學生為低落，有無改善機制？例如，可參考連江縣與臺北市學校進行遠距跨校共同上課模式，以弭平教育落差。另就離島學生建立學科能力評鑑機制，以長期瞭解離島與本島學生學科能力表現及城鄉差距情形。
- (2) 寒暑假期間，綠島鄉之學校學生學習活動較少，建議並鼓勵學校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辦多元營隊，減少學生在外打工之情形，並提供學生廣泛多元之學習機會。
- (3) 綠島鄉學校資訊設備目前佈建現況為何？因疫情停課期間，學校實施遠距教學有無遭遇困難？
- (4) 綠島鄉學校之正式編制教師，其任教之穩定性如何？針對代理教師流動率較高之問題，應如何改善？
- (5) 綠島鄉民眾新冠疫苗之施打率為何？

(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協助綠島鄉衛生所進行緊急醫療後送之人力是否充足？

(7) 綠島鄉衛生所如何解決海巡署支援緊急醫療後送人力不足之問題？如遇海象不佳情形，如何因應處理？

(8) 綠島鄉衛生所目前開辦之遠距醫療科別是否足夠？未來有無擴充科別之規劃？

(9) 針對綠島鄉衛生所爭取增加護理人力編制部分，能否透過臺東馬偕醫院支援人力之方式，以補足臨時性需求；有關外聘護理師之預算編列，仍需透過行政系統辦理，如果綠島鄉衛生所有相關數據足以支持或說明護理人力不足，本院可適時代為轉達或與相關單位溝通。

(10) 針對本次新冠疫情所獲得之經驗，建議研擬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以因應類似情形發生時之依循；有關綠島鄉防疫旅館數量不足部分，請縣府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11) 綠島鄉旅宿是觀光活動中非常重要之一環，縣府如何輔導非法旅宿業者合法化，以提高旅宿業服務品質？

(12) 有關綠島非法旅宿業者之消防安全設施，相關單位如何進行稽查？是否有監督管理機制以保障旅客住宿安全？

2. 王榮璋委員

(以遠距視訊參與縣府教育處、交通及觀光發展處及綠島鄉衛生

所簡報)

- (1) 有關綠島鄉學校之遠距教學資源，在硬體設施方面，有無規劃增進資訊網路之佈建及相關設備？學校實施遠距視訊教學有無遭遇困難？
- (2) 疫情期間綠島鄉對防疫及醫療部分，有無特殊需求或相關問題需協助解決？
- (3) 綠島之天然環境具有發展成國際知名潛水旅遊勝地之條件，惟須配合整體規劃全島環境美化、海底生態維護、住宿品質提升，及建置無障礙設施等。
- (4) 有關加強綠島鄉旅宿業之查察，對於提升住宿品質、安全維護及觀光客消費意願等面向而言，非常重要。針對非法旅宿業，如何輔導其合法化？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十四、本院 111 年度地方巡察第 13 組 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紀惠容、王幼玲

■ 巡察時間：11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6 日

■ 巡察地區：金門縣

■ 接見陳情：11 人

■ 收受書狀：1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紀惠容、王幼玲於 111 年（下同）5 月 5 日、6 日赴金門縣巡察，接受民眾陳情，瞭解民隱民瘼；聽取縣政簡報，關心縣政發展及防疫措施，並實地視察陶瓷廠營運效

能、石蚵產業文化發展、海漂垃圾及金門大橋施工進度。

委員 5 日上午抵達金門縣後，隨即前往陶瓷廠，並由廠長帶領解說官窯內珍貴典藏，特別參觀書法、繪畫等著名藝術大師作品，委員肯定陶瓷廠開發客製化酒瓶、挹注年輕人創作，期許陶瓷廠應加強拓展行銷、設計創新與人才培育，以解決營運效能不佳的困境，展現國內唯一官窯文化價值。

下午，委員實地訪查石蚵產業文化館，聽取石蚵產業歷史沿革及運作發展，關切戰地政務時期，軍方強占蚵田及蚵啣石興建防禦設施，損害蚵農權益之後續賠償條件與進度，並將資料攜回監察院為後續處理。接續，委員赴北山海域關心海漂垃圾影響金門沿岸海域生態問題，肯定縣府與企業合作研發冷壓減容法，以低成本、高效率方式處理海廢保麗龍，並辦理社區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計畫，獲縣民熱情參與，共同維護海岸環境。

隨後，委員前往金門大橋施工現場，關心工程辦理進度，金門大橋連結大、小金門，橋身跨越金烈水道，全長近 5 公里，是國內首座大規模跨海大橋，主橋墩柱為高粱穗心造型，曲率變化大，設計新穎、施工困難，需克服海流、波浪、潮差、濃霧、強勁的海風，及堅硬花岡岩等特殊地質，再加上前二家承包商施作海上橋梁經驗不足，導致金門大橋自 105 年動工至今，歷經三間施工廠商，一波三折，最終預計於今（111）年 8 月完工，委員感佩施工團隊為解決工程困難之用心，期許通車後串連大小金門，照顧離島居民及均衡產業發展，

成為金門新地標，促進金門觀光。

5 月 6 日上午，委員先赴金門縣議會，拜會議長洪允典，傾聽地方民意，就金門大橋施工工程、土地爭議及水頭港通關大樓重大工程建設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希望委員協助金門發聲，解決地方關心的問題。隨後至縣府拜會縣長楊鎮浚，就金門疫情交換意見，委員肯定縣府防控措施及採漸進式防疫策略，穩定民心；另就金門酒廠要求陶瓷廠等合作廠商，提供永久保固合約條款，請縣府協助瞭解。此外，委員提醒，監察院糾正金門酒廠辦理包裝工廠及包裝庫新建工程規劃違失，促請縣府善盡監督職責，在未完成工程前應積極改善工廠工作人員作業環境，縣長亦允諾儘速請工安部門全面檢視改善，保障勞工勞動環境。隨後，委員於金門縣警察局受理民眾陳情，包括司法、土地、商標等陳情案件，委員除指示縣府權責單位就民眾訴求，於現場妥為說明並協助處理外，並將陳訴資料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關心金門縣民疫苗接種率、醫療量能、確診者及居家隔離者防疫整備情形、在疫情下，對弱勢族群、婦女及非典型被迫失業勞工紓困措施，及對觀光、金門酒廠營收之影響。另就金門大橋工期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如何增加陶瓷廠營運效能、金門鄉公所編制員額不足問題，與縣府相關單位人員討論與交流。

##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巡察金門縣陶瓷廠，瞭解其營運效能與改善情形

(一)簡報提及，110 年受金門酒廠業務委託減少 18 萬 670 瓶，影響業績

達 2,815 萬餘元，並由陶瓷廠自負盈虧，如何處理？

(二)簡報提及，為取得金門酒廠標案，以低於採購金額 1,000 多萬承接，是否合乎成本？財務如何估算決定？

(三)陶瓷廠使用陶土是否係金門縣陶土？

(四)委員肯定陶瓷廠開發客製化酒瓶、挹注年輕人創作，有利解決營運效能不佳的困境，期許陶瓷廠應開創專屬顏色、強化行銷與創新，提高競爭力。

### 二、巡察金門縣石蚵產業文化館，瞭解石蚵養殖與產業發展

(一)金門縣石蚵產量及產銷為何？有外銷臺灣本島嗎？

(二)目前從事石條式蚵石養殖有多少人？占地多少？平均年齡多少？

(三)古寧頭蚵田早期受到軍方徵用造成損失，有無相關補償機制？後續補償條件與進度為何？

(四)金門石條式蚵石養殖已有 4 百年歷史，獨特且具傳統的文化產業，期許縣府繼續努力將此一歷史風貌保存並傳承下去。

### 三、巡察北山海域，瞭解海洋環境保護與海漂垃圾處理情形

(一)簡報提及，金門每年約有 4 百公噸海漂垃圾，嚴重影響金門海岸環境，目前海漂垃圾處理情形為何？有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可能與陸方做溝通，提出因應解決方案？

(二)簡報提及，金門縣各鄉鎮辦理社區認養海岸，由社區發展協會參

與海岸清理維護計畫，執行成果如何？共計多少社區參與？補助費用多少？

- (三)金門縣社區海岸（線）認養負責項目有哪些？清理次數為何？
- (四)目前放置於大洋掩埋場海漂保麗龍冷壓減容設備是否開始營運？
- (五)請說明海漂保麗龍冷壓設備後續的運用方式？
- (六)請說明海漂保麗龍若不清理，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為何？

#### 四、巡察金門大橋，瞭解施工進度

- (一)金門大橋工程為國內第 1 次大型跨海橋樑，無前例可循，施工品質如何規範？目前工程進度為何？預計何時通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小三通船舶通行對金門大橋施工影響？
- (三)主橋、邊橋其定義為何？內置預力施工方式為何？高雄興達港預鑄場功能及效益？
- (四)金門大橋工程人力運用情形為何？聘僱多少移工？大多來自哪個國家？施作上構橋面板施工時，應注意施工團隊海上作業安全，有無採取施工安全預防措施？

#### 五、縣政簡報

- (一)簡報提及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請說明縣府對於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是否已採取居家隔離措施？若已開始實施，現階段之個案數？以及確診者安置方式、18 歲以下確診人數及兒童統計數據為何？
- (二)聯合國公約及有關 NGO 團體特別

關注弱勢婦女權益，疫情期間致弱勢婦女受到極大的衝擊，被迫不能工作，而影響到家庭經濟，對於非典型失業者、以及男性、女性失業比率，縣府有無相關統計數據？疫情期間婦女家暴的件數是否增加，縣府有何關注措施？

- (三)金門大橋從規劃施工迄今已逾 10 年，請說明本案工程預算不斷追加理由，以及工程能否如期於年底竣工？
- (四)在新冠肺炎影響之下，金門縣觀光產業所受衝擊程度為何？
- (五)金門縣疫苗施打覆蓋率高，確診者多數為輕症，因應新冠肺炎朝向流感化趨勢發展，後續防疫措施勢必隨時滾動調整因應。
- (六)疫情因素及小三通停航，導致金門酒廠營運受到衝擊，間接影響陶瓷廠營收，陶瓷廠雖為全國唯一官窯，但在文創、客製化產品及行銷部分，仍需注入新思維，請縣府協助輔導並適時輔以創意團隊提供發想，才能提高陶瓷廠營收，保障員工生計。
- (七)「金寧鄉公所」申請改名為「金寧鎮公所」乙案，縣府立場為何？對於金寧鄉人口持續增加，員額編制卻面臨不足之困境，縣府如何協助調配？
- (八)議會關注金門日報社存廢問題，涉及縣府組織編制及人力配置，建議應有全面性的通盤考量。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5 號

訴願人：李○樂

訴願人李○樂就其 111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等 2 函，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一、有關訴願人不服審計部未就其 111 年 7 月 13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二、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緣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以核列為密件之（書）函文，數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函詢「政府審計季刊」之函復說明及相關（書）函文核列為密等之理由，業提起 24 次訴願，前分別經本院（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在案，合先敘明。

(二)訴願人復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6 號書函、111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7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註銷、解除機密。嗣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

註銷、解除機密。審計部因同一事由已予適當處理及明確答覆，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處理及回復，訴願人即就審計部對上開申請未做成具體處分表示不服。又訴願人就審計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此二函均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等 2 函列為密件部分，認應註銷或解密。訴願人對上開情節不服，於 111 年 8 月 12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之訴願理由略以：

1.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2. 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四）本案業經審計部以 111 年 8 月 2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6719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答辯理由略以：

1. 訴願人稱渠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7 月 13 日之「一般公務機密

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審計部未具體處分一節，查審計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函復訴願人之函文，已敘明相同陳情事項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2 日函復，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爾後不再處理及回復。

2. 審計部 111 年 5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6 號書函、111 年 5 月 1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547 號函、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3919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核列密等，係審計部之文書處理作業，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所提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3. 訴願人本次 111 年 8 月 12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所提訴願書之訴願標的，除訴求渠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之「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未獲具體處分外，其餘訴願標的均與訴願人前次 111 年 7 月 12 日訴願書之訴願標的相同，一併敘明。

三、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就其 111 年 7 月 13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部分：

- （一）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按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

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

「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有變更或解密之必要，非謂人民對此具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得有所主張。是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將相關函文註銷、解除機密乙節，尚非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審計部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223640 號函釋意旨，對人民陳情案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因同一事由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故審計部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

(二)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

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查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故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三)綜上，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亦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查訴願人所為註銷、解除機密之申請，其權利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四、至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就其 111 年 5 月 30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未作成具體准駁處分；與不服審計部 111 年 6 月 1 日台審部二

字第 1110003919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23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4358 號函等 2 函乙節，查本院業以 111 年 8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2 號訴願決定書就上開訴願標的作成決定在案，故訴願人就同一訴願標的重行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應不予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案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6 號

訴願人：謝○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 2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院陳情（本院同年 8 月 1 日收文，收文文號：1110703881），其內容載明「主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說明：因訴訟且本人向綠監（即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監）申請複印屢遭刁難，爰申請本函件內『附件』彩色本複本 X5&黑白複本 X5。」案經本院以 111 年 8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3881 號函檢附訴願人之陳情書及系爭附件資料影本請法務部妥處並逕復訴願人；本院並於同日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097 號函回復訴願人已將其陳情事項函請法務部處理，請其靜候處理結果，同時檢還其所附之附件資料正本。嗣經法務部以 111 年 9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73400 號書函將處理結果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訴願人不服本院上開處理方式，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乃向司法院提起訴願，經司法院於同年 8 月 30 日檢送訴願人之 111 年 8 月 16 日「訴願起訴狀及國賠狀」移請本院處理（本院於同日收文，經本院監察業務處就訴願人之訴願部分於 111 年 9 月 1 日移請本會辦理）；另訴願人就同一事實，再向最高法院提起訴願，經最高法院書記廳於同年 9 月 5 日檢送訴願人之 111 年 8 月 22 日「訴願起訴狀」移請本會處理（本會於同年 9 月 8 日收文）。又訴願人就同一事實，以 111 年 8 月 29 日「訴願及國賠申請」及「訴願起訴狀」（本院於同年 9 月 1 日收文）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下稱業務處）及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會）答辯在案。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22 日所提訴願案之訴願理由略謂：

1. 不服 111 年 7 月 26 日本人依政資

法申請政資 X10，但其（即本院）逾期仍應作為而不作為，爰依法訴願兼國賠王子麵 0.27 包。

2. 查訴願人 111 年 7 月 26 日依政資法向相對人（即本院）申請，但其卻逾期仍怠不作為，爰依法訴願之。

(二) 訴願人 111 年 8 月 29 日所提訴願案之訴願理由略謂：

1. 本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依法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答復並附「附件」，再向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但查鈞院卻取巧退件企圖吃案，爰依法訴元（按：應為「願」）並申請國賠 0.001 元，侵犯人民陳情權益。退件本人拒收已退還中華郵政公司，併呈。
2. 查本人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依政資法向相對人申請複製卷宗「附件」，但其卻逾期怠不作為，依法訴願之。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22 日之訴願案，業務處答辯意旨略謂：

1. 經查，系爭「附件」資料為訴願人就綠監各項管理行為表達不滿及抒發己見，並整理相關報章雜誌之書面資料，本即由訴願人所持有，然訴願人基於複印系爭「附件」資料之目的，將其寄送至本院，請求本院代為複印後提供其使用，此行為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態樣。是以，本院對訴願人請求複印並提供系爭「附件」資料，無作為義

務，尚無訴願人所指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

2. 再者，本院為瞭解本案陳情重點，即訴願人所陳向綠監申請複印屢遭刁難 1 節，爰將本件依規定以陳情案件辦理，且函請權責機關妥處逕復訴願人，同時另以 111 年 8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097 號函回復訴願人，敘明本院就該案之處理方式，並依規定檢還所附「附件」資料正本 1 份。本院上開處理方式，係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於合法、合理、審慎原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屬監察職權之適法行使，其處理方式並無違誤，亦無致訴願人權受損害情事。
3. 綜上，本院就訴願人請求複印並提供系爭「附件」資料，並無作為義務，且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本院就系爭陳情案件業依相關規定辦理，亦無致訴願人權受損害，請依法駁回其訴願。

(二) 訴願人 111 年 8 月 29 日之訴願案，人權會答辯意旨略謂：

查訴願人未依訴願法規定，檢附所稱陳情案之內容或退件證明；亦未檢附所稱申請複製卷宗之附件或本會（即人權會）收受證明。另經查詢公文整合系統，並無收受訴願人所陳事項之相關紀錄，尚無從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理由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

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 2 件訴願案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而所謂『應作為而不作為』，則指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申請負有法定作為義務，卻違反此一作為義務而言；倘法令僅係規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並非賦予人民有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權利，則人民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而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且因行政機關對於非依法申請之案件，並不負有作為義務，即令其未依其請求而發動職權，該人民亦不得主張其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訴請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此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92 號裁定自明。

三、復按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及同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陳訴案件之

附件資料原件，認為有發還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於歸檔前，檢還陳訴人。」

四、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查訴願人前因向綠監申請複印系爭附件遭拒，復於 111 年 7 月 25 日以書面方式，向本院陳情及申請複印系爭附件彩色影本 5 份及黑白影本 5 份，經本院以 111 年 8 月 5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03881 號函檢附該陳情書及系爭附件資料影本請法務部妥處並逕復訴願人，並於同日以院台業肆字第 1110731097 號函回復訴願人已將其陳情事項函請法務部處理，請其靜候處理結果，同時並檢還系爭附件資料正本予訴願人，嗣法務部以 111 年 9 月 2 日法授矯字第 11101073400 號書函將處理結果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院在案。

(二)又查訴願人 111 年 8 月 29 日所提「訴願及國賠申請」及「訴願起訴狀」，陳述其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向人權會陳情，但本院卻取巧退件企圖吃案，爰依法訴元（按：應為「願」）並申請國賠。經本會函請人權會答辯，惟據該會函復，並無收受訴願人所陳事項之相關紀錄。本會復以本院 111 年 9 月 12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30024 號函（下稱本院 111 年 9 月 12 日函）請訴願人敘明向本院陳情之時間及事實；如本院曾函復訴願人，請敘明該函文號；亦請檢附向本院申請複製卷宗附件之收件或退件等相關證明文件到院，俾便辦理後續訴願程序。嗣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將所收受之本院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加註說明，以及將系爭附件資料正本，於本院監察委員巡察綠監時，一併交由本院監察委員攜回；復經監察委員批示移業務處處理，經業務處認係由本會業管，於 111 年 9 月 20 日移由本會辦理。因本院監察委員所攜回之本院 111 年 9 月 12 日函之正面空白處經訴願人敘明「111 年 8 月 5 日院台業肆（第）11101731097（應為 1110731097）號（函）強制退件在案。」且參酌其所陳述事實及相關文件，訴願人 111 年 8 月 29 日所提之訴願案，足認與前所提起之 111 年 8 月 16 日及 22 日訴願案係基於同一事實，爰併同前案予以合併審議。

五、查系爭附件資料，實為訴願人就綠監各項管理行為表達不滿及抒發己見，並整理相關報章雜誌之書面資料，本為訴願人所持有，然訴願人基於複印系爭附件資料之目的，將之送予本院，請求本院代為複印後提供其使用，此行為核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及態樣。又本件訴願人前向本院所為陳情，既經本院依據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與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妥處並將系爭附件正本檢還予訴願人在案，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92 號裁定之意旨，則因本院尚無應訴願人之請求，而為其複印系爭附件彩色影本 5 份及黑白影本 5 份之作為義務，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訴願人交由本院監察委員攜回之 111 年 9 月 12 日函正本（由本會留存影本）及系爭附件資料正本，爰於函送本件訴願決定書時併同檢

還予訴願人。

六、據上論結，本 2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三、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8 號

訴願人：陳○福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判決事件，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

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

三、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向本院遞送之「刑事訴願狀」（本院同年月 30 日收文），該不服之內容係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判決」，而請求本院監察委員為其平反等情，經查訴願人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分別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82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970 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訴願人復對最高法院 108 年

度台上字第 2970 號刑事確定判決不服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聲字第 31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並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不服聲請再審，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30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500 號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上開判決均核屬司法審判權範疇，依法自非向本院以訴願方式提起救濟。

四、又訴願人就系爭判決，前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向本院陳情，本院亦以 109 年 4 月 8 日院台業伍字第 1090132643 號函將法務部查復結果函復訴願人在案。則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意旨，訴願人並無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訴願人所提訴願，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五、至有關訴願人陳述其因案接受詢問時，警方任意將警詢筆錄內容修改，並檢舉警員○○○違法，以及其於 111 年 6 月 9 日和 111 年 6 月 27 日向警員○○○提出告發狀，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地方檢察署聲請查詢案件進度，卻完全沒有下文等情，而請求本院監察委員協助乙節，核屬陳情性質，本會就上開部分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卓處，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

\*\*\*\*\*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1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2022 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

舉辦「2022 向光而生－臺灣人權攝影特展」開展。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舉辦日期為 8 月 1 日至 3 日）

2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25 次談話會。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彈劾「陳義仲自 92 年起至 100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

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3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雲林縣政府同意行為人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惟未落實施工檢查，對於違規事實之認定又未能切合實際，衍生後續豪雨沖刷導致水土流失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舉辦「教育訓練－台灣國際人權機制《亞洲價值的爭論》」專題課程（第 7 堂）。

4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彈劾「洪幸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下稱臺東地院)前主任調查保護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姜麗香法官委託訪視安置於 A 安置機構之被害人甲男，因而知悉 A 安置某機構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惟其竟將職務上取得包含被害人甲、乙男等應秘密資料及其他依法受保護之個人資料，無正當理由洩漏予無知悉權限之林○○，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被彈劾人姜麗香法官於○年間將甲男裁定安置於 A 安置機構，惟經洪幸、士林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G 訪視後，未衡酌臺東地院少年調查保護官 D 提供訊息，而未保持客觀中立態度，悖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出具法官意見書不贊成本案通報，致令 G 於 109 年 9 月 8 日始在 D 的堅持下完成通報，且其亦將製作法官意見書透露予與本案無關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顯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謹言慎行，上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人民對司法形象之信賴。被彈劾人侯弘偉法官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因姜麗香法官告知，知悉林○○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嗣後卻與有案在身之林○○，以通訊軟體 LINE 頻繁接觸，甚至提供法律諮詢意見，另亦遭檢察官以涉嫌洩密簽分他字案偵辦，其違失行為顯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損及司法形象。核其等 3 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6 日 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交流座談。

舉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

7 日 與財團法人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做完整的人－2022 海光人權講堂《農村與環境權》」。

與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公民團體合作辦理「CRPD 公約在台灣之多元觀點與在地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後論壇」。

9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未建置 UMAJI APP 第 1 期完整功能，即上線提供服務，致民眾使用意願不高，且同意廠商以自

提目標值進行後續履約驗收，致原訂達成目標形同虛列，109 年 5 月即下線停止服務；辦理 UMAJI APP 第 2 期計畫，未依約促請廠商提送履約進度與工作項目，亦未建立適當管控機制，致計畫推動延遲，皆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林金村自 88 年間起至 103 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案。

彈劾「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眷服務處承辦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負責該工程驗收之資產及營建管理科前上校工程參謀官陳其麟，向承攬的營造公司暗示新屋有裝潢需求，共收受衛浴設備等價值新臺幣 18 萬 5,912 元之物品，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辦《監察院 90 周年英文特刊》發行記者會。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辦「教育訓練－台灣國際人權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專題課程（第 8 堂）。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糾正「教育部於 102 年函發教師聘約範例予各級私立學校參考，因未具強制力，仍有部分私校學術研究或職務加給未納入聘約，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惟該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思忖解決對策，致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違法）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均不利高教專業發展，核有怠失」案。

糾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該校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兼職案，未發揮功能，相關運作流於形式；且海法所多次未合法召集所教評會、未依既定規章辦理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惟該校遲未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又怠於處理該所違法聘任教師情事，均有未當；教育部任由國立大學教評會發生脫序情形，亦有監督不周」案。

糾正「教育部遷就短期補習班違反經營其他業務之事實，於 103 年不當函釋，變相使業者脫法，又未訂有具體區分標準，造成各地方政府稽查標準不一，坊間充斥短期補習班違法經營安親班情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稽查不力，致該市短期補習班持續違法經營幼兒園，且逐年擴大，置學童就學安全於不顧，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教育部採行之評鑑與稽查督導措施，未能有效防範幼兒園一再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亦欠缺檢討與評估，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該市某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104 年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未督促該校確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且提供錯誤資訊，致該校中止調查，顯未盡督導之責；又行為人江師未具輔導教師資格，學校仍任其違法兼任多年，該局遲至上開

事件後始知情，核有疏失」案。

16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南投縣政府未嚴格執行廬山溫泉區之違規取締，致仍有大量營業行為，且對於該區北坡母安山深層滑動風險，怠於提出警示，任由民眾持續前往旅遊；另未依規定要求專案讓售取得福興農場土地之業者，就其廬山溫泉區之營業處所歇業，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汪俊麒不假外出，並邀約第二分局偵查隊隊長林學志至『銀河小吃店』深夜飲宴，違反警察風紀與勤務紀律，單位主管未能落實管控所屬勤務，督察單位亦未發揮

功能，該局核有督導不周等重大疏失」案。

糾正「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另該府嗣後拒絕陳訴人申請調閱相關建築圖說，亦損及權益等情，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辦理杉原海水浴場（美麗灣）BOT 案，濫用促參協調機制，將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決議為『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致使業者得免除其違約責任；另仲裁程序中復漠視仲裁庭之組成有重大瑕疵，且該建物難以依原訂之投資計畫供旅館營運使用，其高度及房間數又遠逾越契約限制，仍耗費 6.29 億公帑買回，形同以公帑為業者過度開發之違法建物解套等違失」案。

17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中市政府未善盡主管機關查處及保護兒童之責任，核有疏失」案。

舉辦「教育訓練－台灣國際人權機制《聯合國人權教育倡導與台灣人權教育二十年》」專題課程（第 9 堂）。

18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 23 日 舉行 111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32 次會議。
- 24 日 舉辦「教育訓練－台灣國際人權機制《結論：台灣人權現況與展望》」專題課程（第 10 堂）。
- 25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會議。
- 舉辦「環境權與公民參與論壇」。
- 26 日 舉辦「國際勞工組織（ILO）第 188 號《2007 年漁業工作公約》」講座活動。
- 28 日 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地方能源政治的光與影：『核』我們走一趟北海岸」。（舉辦日期為 8 月 28 日至 29 日）
-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前往臺北市巡察，關心市府警政之推動及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聽取市府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權責單位簡報，並視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巡察日期為 8 月 30 日至 31 日）
- 31 日 舉辦「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國際連結與南韓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實踐上的經驗借鏡《【總論】聯合國人權機制與台灣之國際連結》」系列課程（第 1 堂）。

二、監察院 111 年 7 月大事記（增列）

- 28 日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